

侍  
中  
群  
要

自  
壹  
至  
伍

9

73

2511

1





侍中群要  
自一到五



門外録  
第 251  
卷 1-2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平田職康氏寄贈



侍中群要第一

初補向事

吏

初補

初參

假人恐人  
御物忌

下格子

未從事向事

從事以後雜事

日中行事

侍忌抄

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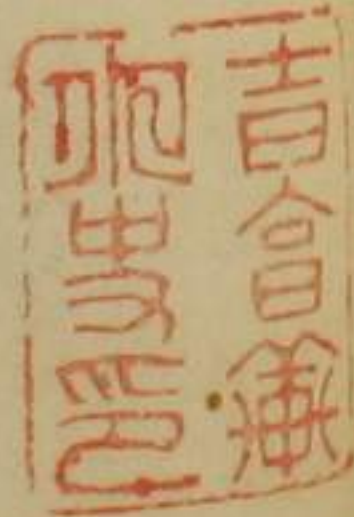
禁色宣旨

中慶

日給 付封筒得之不得日不得夕依  
公使向遠所奈使及前駈日

上格子

奏吉書





奏文

奏事

下書

出陣

陣召

上以於三場奏書回奏書事 聖後奏書

奏目錄

供御膳廿次月

供御酒

供御粥

賜饌於上御取供御酒取御三把

朝餉御膳

內膳御膳

御膳不敬言躡

陪膳人

陪膳託

陪膳番奏次

朝儀

大盤

小大盤

召酒殿

日次御執事

上以於殿上祓食

庭燎

夜行

御前召

御盟廿馬房供御盟

御髮

御浴殿廿御前

御爪切

供御御盃

供御硯水瓶

供打亂唾壺

名謁



見參

上宿

每日之記 什書樣

障進退

几行事

召上達部

禮節事

致欲事 右青門下性乃事 傳中曾首事 暫向不通南殿道事 貫首坐殿上 躬后以板敷

進退往反

取御物

裝束

定詞

那膳同宿衣不屏非常食 不以膳殿上稱唯事上 假障取

一藏人式云

寬平二年

几藏人之為体也 内則恭隱 近習外亦諸司 職掌

左大辨橋廣奉勅作之

之為誠可嚴重 朕虛眇之性 忍而又忍 疲食之

向月慎一日 藏人等須叙位 陳月内奏議 政之場

遍所内得無是 是非慎勿外漏 享翫月賞花調

曲吟釣之序 齋興杖醉 何至戲慎勿竹語 享殿

上非邊喧吼 監惡随内必加 札彈慎勿隱忍 奉侍

勅旨下百官 若有違道 必可忠諫 慎勿默焉

石仰諸司之請 不也取 到而可覆奏 其石仰狀 當香記事 無大小慎勿遺脫 焉

臨時雜役 應召 應養慎勿遲留 焉所中舊事 尋

向疑逐一興行 慎勿略焉 所中雜物 分別也

目明之 究因慎勿違誤 焉 絕布故 畢等之類 宛公 用之 辭依 例任用



汝書致之或云勿疎勿怠又請聽屏殿者可如此  
意多朕為汝書不致隱情今之所叙慙不中道  
汝書秘於內而勿施於外存於意而勿出於言  
若出言施外令知之非唯汝書之不密斯乃朕  
之大過也

禁制裝束札檄

右供奉殿上可尋儀方而晝夜裝束札檄  
藝裝服宜加禁遏勿令復然若有犯者從追却  
番人可慎宿直事

寬平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几殿上暄哢監行藏人必加札檄

初拜向事

被補藏人事

正月七日叙位以後除月以前撰直日  
被補也或又御齊會次女叙位次出御晝

御座

著御冠  
御直衣

有

御所別

常大臣

大納言  
有其例

依召儀所前

御座

孫廂座

先是藏人兼御首所管日座一敘  
數座間長押下文侍向及燈檮

改召紙硯

等藏人誣贊子數從上

黃

從上

隨氣色兼御出  
納金儲之加紙屋

紙三枚柳管一合  
兼紙筆硯刀等

書了

御覽返給還退出於殿上給頭若

藏人

裝束

賜之

首於所應書宣旨

同留

其文云姓名

若薩姐名若文  
生章得業生

宜為藏人每月日近代無書御座儀

頭奉口宣仰之



官位姓名 若蔭

右被別當左大臣近代或稱內侍宣宣你件人直為

藏人者

年月日頭 若藏人官位姓名奉

出納書宣旨給元近陣近代不給陣之

差御藏小舍人以下部召遣而向其家令

申只今參入之由

酒者祿正納近代不足

或當日參入或撰吉日三五日之內參入而看侍昇

殿人亦如此但大臣昇殿可遣出納若所無款

近代不遣候

補頭以下事近代以兼勅諾直以仰下

孫廂南才四間敷四座一牧燈檮所別當大臣兼

着座了召紙筆藏人誣實了敷持參置大

臣石方紙屋三枚筆硯大臣定下藏人御出納宣

旨書加署署舊例宣旨或頭以下於御前定之以內

侍宣書之殿上人同之量以名簿下給其身參

上日藏人付簡不奏慶或文祖作殿上者相替

令奏慶云云

宣旨書體



官位姓名

右被別當元大臣宣備件人宜為藏人者

年月日

頭官位姓名奉

官位姓名

右被別當元大臣宣備件人宜聽身殺者

年月日

頭官位姓名奉

申慶賀所

母后 當時后官

執政人 別當元大臣

諸後日西貫首御詩

藏人初參事

於帳陣招得意藏人合奏慶賀敏出仰園食

由徵音稱<sup>唯</sup>叩即拜<sup>先拜若官者笏置元</sup>

袖元右次卧左右元次左后<sup>手下地之起左右次左立</sup>

小揖次左立再拜次立揖<sup>隨得意之日入殿上口</sup>

若百官可置<sup>后下侍扇</sup>到履脫<sup>居小壁之後次先</sup>達藏

人開筒<sup>是封後</sup>付筒了即封<sup>良久之後隨得意</sup>

之日退下直廬<sup>或退出今夜若有病侍</sup>通夜<sup>此向直廬</sup>

後朝會日給逐<sup>上臈指示着病衣而</sup>電子退下東<sup>不脫靴</sup>而昇殿頂之

隨得意示退<sup>出</sup>出<sup>凡三夕日不觸障中</sup>天退出其

後雖不從事出入不任意或隨上<sup>九新藏人初參後及</sup>病氣色退

出臨<sup>凡新藏人初參後及</sup>皆<sup>教日三早且東</sup>東<sup>日三早且東</sup>宿侍如前



出做表取不以東節隨貫首及上福藏人氣色當日朝作極  
漸以着寤衣元新藏人早速東節為善就中  
就宿衣作殿上向貫之末節天被泰時登  
取退下逐電天末節營上若有兼行事無傷人者  
於御膳宿之過立隱令見特申氣色又同有兼  
行事可下殿時雖上勅事由可退下之  
初泰

宣旨下後小舍人告即泰入就腹障令苑人  
奏西立橋藏人啟末立橋上向御所向背於合奏仰  
因食由微音稱唯也代拜舞先再拜次左右次即九  
右左次在右拜次在左

揖吹舞踏啟畢之間奏者啟入於立節過相待隨其  
後入於履脫履君小壁下東面古吞藏人開  
簡着之封後項之居湯漬隨先氣色食食之  
置箸歸着近代內宸之後退下小壁下入夜之後臨深吏隨上  
福傘下直廬脫裝束着宿衣逐電昇殿宿  
舍宿可也先通宿所代不脫能早旦給之後下宿所着裝束早  
速還昇頂之退出三日之間不觸障只融氣也融得意  
意趨退又上福自進不其由云  
三夕日不能障由天退出之後雖不從事出入不任  
意或隨上福氣色退出臨留于東節啟參宿侍  
如前元新為人初泰以後及初日下天仁早東節



退出故多暇亦以束芻隨費<sup>音</sup>及上禱藏人  
氣色<sup>西三日後</sup>高番日朝後禱漸以着宿衣<sup>伴事上</sup>  
只近代一箇字套先宿衣云云祓  
免宿衣後數日布禱云更書國事也凡新藏人早速束芻  
為善就中費首束芻取先彼束芻於宿衣後  
殿上向費首束芻被參登殿退下裝束遊  
電<sup>于</sup>營上若有兼行事元傍人者於門膳宿  
過立陰<sup>于</sup>令見惇申氣色又同有兼行<sup>天</sup>可下  
殿雖上禱觸變由<sup>于</sup>可退下

日給事

未三點封之<sup>上古說未  
二刻云云</sup>此以前參入答預日給<sup>假候朝  
膳值</sup>

假

觸封後可直改不字<sup>欵</sup>  
但竟上日藏人不直改不參入書不字獻<sup>假</sup>擬文人付  
擬若于滿日以是引下當日參人日給不參書  
不恐申人不書不字白紙也被免被召日給<sup>是</sup>  
引下但封後<sup>崇良</sup>明日可改不字欵凡簡封<sup>于</sup>  
遣文每人白紙  
入袋倚立壁正月三十日及御物忌晚封之不  
入袋以面對壁立之諸節書行幸還御殿之後  
封之入袋仁王會御讀誦御佛名臨晚封之或  
事<sup>于</sup>封又入袋參籠御物忌之人於殿上<sup>口</sup>月五  
節過令知參籠之由新藏人未被免宿裝  
束以前束芻參籠及西刻屏殿雖給<sup>于</sup>不



可入日記為侍款日給雖未奏文隨先達不  
可注之費之被假縱雖不被逢日給必可奉  
之正刻限時至于貫首者奉祿自余入可隨氣  
色致會款但新藏人竟上日之暇雖申貫首  
輒難進退勢之可用心

日給事

日給雖不奏文書隨先達不可注之貫首被  
假縱雖不被逢日給必可奉之正刻限取事  
貫首者奉祿自余入可隨氣色  
辰巳雖當日次才至假若干隨假文恐申人不日給  
于夕字書信也

日引由已  
丑如此  
新任人九日引由日給也

假令以十日假文出外日假十日引由及紙之暇注假文次日一月一日又  
注之後參者給日不參者可注不督可引由也

假人假十日早半假暇不改十字遣裏者不昏不日給只引書  
引由五日給放故暇注假人參入之後可書日不

未三點封之上云說未此以前參人皆預日給但供朝膳  
後可直改不字款不參人書不字款假文人付但毫上日花不字款

假若干滿日以墨引書恐申人不昏不字被  
免被召日給日以墨引書但封後奈良明日可

改不字款是不參凡筒封了不入袋倚立壁正

月三十日并御物忌及晚封之不入袋以面對  
壁立之諸節會行幸還御之後封之入袋仁



王會御讀經御佛名之乃臨晚封之又入他衣  
參籠御物忌之人於殿上口乃立竊造令知  
參籠之由為人未被免宿帳東以并東  
帶參籠及五刻昇殿雖給夕不可入日記宿  
侍次勒他所公役可給月夕人或夢見參或沈  
其亥後所給也可給殿上并所日事作永藉  
簡書者日給刻限者自正月至八月辰四點自  
九月至二月己二點今樂殿上截人把筆給元  
所者出納於為人并給之辰四刻主水司供盟  
并御粥亥為人或云辰刻主水司供御盟女宦

傳取共女為人獻進而出候更衣女為人供御

盟了女為人召女宦相副撤却日刻主水司供

御粥 理項以後聖供奉而以御 者 盤供奉行未久因不改之

日給事

晨中時請無書左右宜白紙而已也有召之日  
初給日許飲宜紙取一子也

日給事未二點參病侍給日三刻封之 二點參  
嗣其所

得夕不得日事

每院恒下享野祭參其中一人若飯參取刻相叶  
給夕不得日



不得夕事

御物忌中夜祭籠之人及丑一刻屏殿雖入  
日記宿侍不得夕但近代皆得夕云又明日可  
有祥亥每而服者失而宿侍理須退出仍  
不給夕

依公役向遠所

付公事向他所之人雖送日教做參之暇計日  
給上日夕遠使雖得夕不入宿侍又御物忌為  
卿使退出故參候直廬雖給夕不託宿侍

云

不得夕事

明日可有神事每而輕服人失宿侍理須退  
出也仍不給夕

忌日可退出仍雖候不給夕云

給祭使及卿所等日事

諸司祭使及錄司役日不給但內務寮給之

云

得夕不得日事

奇院垣下享野祭祭其侍一人故祭服刻時  
得夕不得日云



不得夕事

明日可有祥事而輕服人失而宿侍理須退  
出仍不給夕

筒事

凡筒正月三日及御物忌晚頭封之不入袋  
只打返立以面向壁立也

又第會行幸之日還所之後封了入袋

又仁王會御佛名之向晚頭封之入袋

又移御地所款之取行幸之後至其所封之入

袋袋御物忌

草

糸籠御物忌人雖宿衣著劔把抱笏於殿書邊

徘徊令知糸籠之由著劔等更近代必不為

但檢非遠使必著及丑一刻昇殿上代御物

忌中夜糸籠之人不給夜然而近代皆給

夜行

日給從里才糸上

日給從里才糸上若人不可封筒從朝作

人退出又無可封人隨形可封筒日給又如

御物忌中夜糸籠并作上病等之類雖知

割限之嗣不以作殿上人可令用也是又可隨形



勢之雖封後蒙召參入之人必用日給局雜摩  
勅使并敏參而奏見參等給日九夜七寂勝念  
會參之人又如此但可尋見春日祭參下氏人給  
日三夜二非氏人勤公役給之他祭入見參皆給

### 筒事

正月三ケ日及御物忌日臨晚封之不袋只打迄立  
又節會行幸日還御之後封了入袋又仁王會  
御佛名之間晚頃封之并入袋如恒又有可然  
之事日不必刻限封之多晚頃封之是會敷  
又移御他所之時行幸之後至其所封之袋

三ケ日間不封筒不守持故公忠右中  
二宮大御食日參内侍從合出納書見參召官司  
下給官司申大夫又入見參云

### 上格子事

新截人出從殿上東戸押南第二間御格子  
先達参人入自鬼間敷二間乃格子次中上之  
撤燈樓預主殿女孺件燈樓近東院置長橋下曰  
露臺下朝置天暮授女官云云産奈者上之後才云乃釣  
金仁有總ヲ及須畫御座乃御茵引展天大床  
子二有御劔ヲ取テ御茵乃南ニ柄ヲ西ニ及南ニ



置之次取泚硯宮泚座乃下乃東頭乃南通  
置之側蓋天可見之見了如本覆之次上小部  
次取泚座覆殿上泚小板敷乃西乃妻乃長押上  
有棹懸之次令殿司女孺拂拭泚所并泚物等  
但泚物等但泚物忌時未上格子前垂廂泚  
簾付泚物忌三三早旦小舍人書天拜小壁件  
泚物忌付昆明池泚障子南七乃羽餉三乃  
大盤所三乃并鬼乃上老留泚簾付格子近下方  
渡殿或取件置泚裝束所等也付服者人以泚物  
忌時取泚座覆不上小部有說近代鎮上

凡每日辰一刻上格子令殿司女孺撤泚燈拂  
拭殿上女孺人檢案之午一刻供朝膳司刻供  
夕膳侍女房臨于黃昏殿司供燈樓戊一刻下  
格子或隨仰下上年日記云辰一刻上格子又云侍侍  
召上下格子者或口傳云上格子從切第二間  
始先撤燈樓後一間及三四五六次上之但  
役仕之人不三四人云寬平小式云主殿以  
下擁帶清庭婢男孺人上格子之後尚殿以  
下孺女孺撤泚燈拂拭殿上孺人檢按者  
或得云若孺人不勤六位  
孺人若非孺人一人留檢按



上格子事

新藏人由從殿上東戶押南穿二乃先達藏人  
入自鬼乃放二乃乃格子次才上之撒灯樓頭主殿  
女孺件灯樓也東江置長橋ト曰江云為野童取天置  
仁考殿亦有臺ト鋪置天暮授世官云進者  
供蘇灯樓近代掌燈只置長  
押下女孺取之

上、後第三五乃乃釣金仁有絕ヲ反九畫御座乃  
御茵乃引展天大床子仁有留御銀也取御茵乃  
南仁柄ヲ西シテ又ヲ南ニシ置之次取所視宮御座乃  
下乃東頭乃南ヲ通天置之閑蓋天可見之見了如  
本覆之次小部次取御座覆殿上御子小板敷乃

左武衛注託  
出障之人越  
階之先以  
九足越階者

溝行云云件橋上御之道也仍不踏云云又兩濕之取  
越溝之間以後足頗搔上下龍衣尻云此向誤可落  
皆可用心也又通宣仁門之間懸以蹴個今有音為失云  
凡上卿在北座藏人參進之取皆必宣仁門內逼東  
可脫足踏地是為不交御相之皆也又宰相座置  
不踏云云頗可表見不踏之氣色也躍越遂為失云云  
凡左右大臣共在上之取可有申右大臣之古又令官人  
申事由或說令官人申宰相傳申右大臣云云  
但可申右大臣直出申無憚云云  
凡敬言固之間上卿在北座之取藏人以手暫寫示



壁後屏座在中以退下取可還入云

化還出自北座退下之時取直皆卡立向巽或南

聲折下着也着皆之間以脫縮北壁云口傳也上

古居着皆云

化上歸於北座有召之時上依上歸良南申集之

化從北座後面上之時諸歸長裾塞道以手搯却

開路直上還出之間更不搯却直出但又不可路可

用心云不可踏  
叙稍

化大臣在座之取有可申以次上之書者先令申

事由上歸出座之取後於障帳申之

西乃妻乃長押上仁有棹仁懸之次令主殿司女

孺拭御所并御物等油守宗上長押上今拂簀子敷

下格子事

孫廂乃灯樓字撒天懸廂但不取南才一間乃灯

樓化至于時從北二間次才下之引及御茵取

御叙天置大床子上御厨子同取御硯天置之出

自鬼間御障子引立御障子取束殿上天下

小部覆御座西後迎束御覆上格子以後覆出

納罷天油所下格子特持束天懸在棹迎束殿上天

藏人取之覆之



件上下格子雖不從事隨上薦亦所奉仕也  
但不從事人觸身不奉仕上下格子雖有定  
刻限或御看御帳時隨御奉仕上下格  
子上歸候陣有可然事并不供膳取不下  
格子

### 下格子事

孫廂乃燈樓撤懸廂但不取南才乃燈  
樓但至于下時從北二乃次才下之引及御  
南取御飯天置大床子上同取御硯天置之  
託御厨子上之自鬼乃引立御障子飯案殿上天

下小節再覆御座覆進代御上格子以後俾覆

出納罷天納所下格子持來天懸本棹進代

大盤罷後懸之 藏人取之覆

### 新藏人不從事間

新藏人未從事以前雖奉仕上下格子名謁  
不奉御前召殿上若人不依之取以小舍人殿司  
若先遣若人之無指責不入鬼乃過不出弓場  
殿自非人指答外不言不白咲飲食言語以  
謹慎為宗又未從事間奉仕上下格子之取之  
進於不相加款但不氣色可隨上薦命新任之



人強抗先達有時難知者也此乃奉仕若油不可夜大殿又主上出御殿上隨便可隱也

### 朝餉下格子事

入自朝餉北方取燈檠火置棄厨子上取瀝物等就候所上取自御手水方下取自南方先取瀝物等北方天下南方次如先取瀝物等北方次求御燈臺近來御所供御燭立御座北方次御手水方而從其方退出

### 朝餉下格子事

入自朝餉北方九燈檠火置棄厨子上九寄御

御燈所  
今方東方下  
之如元置之

物等於便所上取自御手水方下時自南方之

取瀝物等北方下南方次如先取瀝物等

下北方次求御燈臺近代御所供御燈立御座北

方次下御手水方而從其間退出併下格子女

官取奉仕也而御座此處取女官參入有其將

仍召為人也上格子御夜御殿召女友取奉仕也

有作又獻人可奉仕也

近代上格子女官奉仕下格子為人奉仕之



本云  
嘉元四年三月廿五日以水谷不熟大饒清有之  
不書字按合昇

侍中群要第  
禁色宣告  
奏文  
下書

侍中群要第二

禁色宣告

奏文

下書

禁色宣告  
從事以後雜事



日中行事

己一刻奏日次御贊事

天享十三年十月始以赤幡班給云

侍

等司供御物亦達以為標也今案內侍  
縫造件情稍節亦以墨榛彼所印仍隨  
請申班進物所御厨子所等件所  
給御贊持等也

御厨所例書寬平九年七月四日始定四衛府

小斡日次御贊九兵衛子辰右兵衛龍左衛門

宣平右衛門卯未者今案十依以上甲九依已下

也若無斡者申其由於藏人隨其處分以他

物進之又若御精者預仰其由以雜菜令進

又同例云延喜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官府始定序四日

次御贊山城國雉鳩鶉鴨小鳥百七十雞百七十雞百七十

鴨九大和國雉鳩鶉二日百十日鴨九日百十日河內國雉鳩

鶉鴨高戶小鳥卯子雞卯子雞卯子雞卯子雞卯子雞卯子和

泉國雞卯世北擁卯鳥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和

國貝卯擁卯鳥卯雞卯卯卯子卯雞卯雞卯雞卯雞卯雞卯世

比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蛤卯和

三種元雞卯鳩卯鴨卯高戶小鳥卯雞卯雞卯河卯朱卯雞卯鴨卯

鳥



十二日十八  
是曾昏者今案件六國進乳內膳司之官人  
以解文覽藏人隨其處方進進物所御厨  
子所等

又同所延喜十三六無十九日定乳方配之云  
供御乳日別三條一合但依宣告散用云者  
近江國供御所每日進之無定

近江國田上御網代每日進冰魚自九月九日至  
十月見內膳式山城國宇治御網代每日進鮎魚  
葛野河供御所每日進鮎魚自二月至三月  
垣河供御所每月進鮎魚同葛野河鮎魚

進鮎魚冬鮎夏鮎魚鶉事 鷹飼進雉自  
月至三月

內藏寮進鱸鳩雉依孰依和同

左右相撲司各進日次御執

始自任司至于節日每日進之若不  
任之時不進事見六月料

乳作進熟依乳牛院進乳臨時御執

諸司樹  
菓子

已剋供朝于飯事

今案上下御厨子所調備供進藏人等不與



已刻給侍卜食事

已刻御讀書事 截人式云亦

已四刻內侍中賜鑰狀事

午一刻供朝膳事

截人式云午一刻大炊內膳主水道酒房女等察  
司及進物所之共御膳采女傳取捧進女苑人  
傳女苑人取奉更衣又進於御所更衣女苑人  
撤却采女受批各返授所司次主水司供御瀨  
采女捧持更衣女苑人傳取供於御所撤却返授  
內前者定另陪膳番次又云先觸女房若有闕

禮

急守次供奉者今案進物所御厨子所供  
膳不足九種先申其由於截人然後進又所  
精進取者內膳司及上厨子所等亦備供進  
也又始自六月一日至七卅日供厨事  
在年中行事

臨

內侍奉內截察日奏事內侍司式云內截察  
進日奏內侍錄東楹合進 款以上人  
屏東階進之 若於使所  
進之者在露如合進若不御前殿封門侍令  
進之者  
百一刻供夕膳事



藏人式云中二刻供夕膳具同朝膳者令案  
年未日記以自一刻為夕膳刻余同朝自一  
刻內侍中進鑰狀及之見已四刻抄

自一刻內藏案供御入祈事

案舍人一人預件事日奉之自女方房供  
之夕返給之

自四刻許御厨子供御粥及日欲入殿司  
奉御燈事

藏人式云日欲入時殿司奉御燈事人檢校  
之者令案云御殿油外合事

夜  
亥刻諸障燃火事

宮衛令凡理門至夜燃火并火器貯水監察  
諸出入者比一刻藏人下格子暖立藏人式云夜  
刻号藏人祗儀晨儀御寢殿之殿而下格  
者今案年未日記以比一刻為下格子燃然而早  
晚隨仰而已事見辰一刻抄

亥一刻內豎奏宿簡更付出貴廟內豎所式云

病奏亥一刻奏之園息者奪先帝五日者又云  
收奏內豎何刻奏之身直雖缺元次人兼奏  
之例者每刻除先帝五日神者別者異者



奏伊勢幣帛並葛野廣瀨龍田之案及  
國忌何前發日密奏若預奏者上殿  
者封當書二日降先勞五日不殿上人亦同之  
又寬平七年十月廿八日別當宣云取奏日暨有  
一刻之闕怠者奪先勞五日之例載在所式而不  
守式例重致闕怠自今以後闕一刻者即停日給  
令俟十日闕二刻者除將奏帳闕三刻者削上殿之  
名闕一版者永從解却若有不奏當刻後奏刻  
外者奪先勞十日立為恒例云今案先奏中務  
省奏官內之回後奏本所簡

亥一刻侍臣名對面事病奏之後案侍臣名對  
面起自延喜元年之比

亥一刻武士名對面事

侍臣奏之後

年初置此武士

延喜九年五月廿日截人源楊宣云依隴口筆三

ヶ夜已上無故不參莫預看到匣待後御者

亥一刻左近衛夜行官人初奏時事

終子  
四刻

丑一刻右近衛宿申事

丑一刻右近衛夜行官人初奏時事

終廣  
四刻

卯一刻左近衛宿申事同右事見丑一刻



禁色宣旨

禁色雜袍宣旨三人已上書其名下給三人  
以下弥仰口傳云

奏古書事

撰古書

新撰文類考卷

吉日先申撰政殿吹奏

下可結判解文於文夾俵便所殿下日給

揖天立天參入玄御座七八許尺天膝行西

度天奉之御覽向取文夾天俵覽天返置文

夾天取文天若其相去手不可及天又膝行天寄天

取天飯居本所先展懸紙次取文天結申天隨御詞

天做音称唯天之中卷紙吹卷懸紙天取別文

夾天小揖天罪出但左手天取天右手天文夾天

取天小揖退出取加右手天罷出天已上注

天揖政御時同之儀如此

於書御座奏事儀

得御出乃告天取文夾天出跪俵身中行事障

子下天遙目給天做音称唯天上孫廂長揖上天

廂長揖天北行天天身天之間天北柱天南遙天奏

覽若其御座遠長揖上天膝天懸天奉之御

覽了返給置文於右膝邊天給文天結申天其

程



遠、文夾天可攬寄云給申子取副副文夾天  
還退出若御物忌時取文夾天先退出若御物  
忌時取文夾天寒南第一間御簾乃南裏天作  
南壁下隨御氣色參進於進之應召道如此之  
若翁餅解文類不令成返抄欵

奏書事

撰吉書餅解文若奏儀吉日先申執政判解文施  
國治解文等類文夾跪作便所殿下目給揖天立天寄去御座  
七八許天膝行西三度天奉之御覽回取文夾天  
作覽了返給置文夾天取文着其相去膝行天

寄天取啟后本所先展懸紙次又端侍隨御  
詞天做音称唯々之中卷書次卷懸紙取天副  
文夾天小揖罷出但左手文取右手文夾天取天  
小揖退出取取加右手罷出攝政御殿内覽之  
儀如此次經卷回也

於畫廊座奏儀

得御出乃若天取文夾天出跪作年中行事障子  
板三枚許下北邊目給做音称唯天上孫廂長柙上副廂長  
柙天北行天第三間乃比柱乃南邊乃先西三度膝行  
儀次令奏覽若其御座遠長柙膝懸天奉

文夾在御倚子東邊百之院移奏書均



之御覽了返給量文夾於右膝邊結申送其  
程遠者以文夾天可攬寄云結申了取文夾九  
還天退出若御物忌時取夫天震南第一門御  
簾乃南裏天入作南壁下隨御氣色參進疑  
三向東邊跪進云應召道如此云

若納解文類可令返抄款

奏聞之後還出殿上召出納令成返抄加

暑或者今日着所加返抄暑云

奏書事

藏人橫抄之以某書遍文判口與諸司奏立樣之

下寫藏人縱抄書之後雖頭任意不得板習之  
是故實也神事佛事之書一度相共不可奏  
之返給書隨御稱唯折其書之上端又可  
令勅申之書折其書之下端云此事奏書多  
之取依可相交也二三通之取不可折只憶記云  
諸司申請書小狀不可結云被下宣旨於  
其所之類也只隨御調可付凡記者  
奏書事

朝儀奏書物解文若御膳司書等也  
元日太宰非違奏在夜衣奏云



奏文書事

始補預藏人者撰吉日先有可卷之

文書標書杖

以藏人標書杖之但若有文者類收不奏表

之之只取未藏人標文之後無以任意不得按之皆是故實也

復松容而後奏之

謂御出於御座之暇但至于天文密奏

為倫類覽也必不可束帶解文若有可倫朝膳之物隨仰

御覽之後下賜

先以右手展張表紙以示以同手權遣書

之仰稱唯徒奏之置表紙左方若有可返書稱折書上端若有可令勅中折書下端已上置上同方云

一、結中

近代之例內藏察穀倉院請奏間有結雜物類

於其請司之狀努力不可結事隨仰付九龍為期速者也謂中請中亦司諸國有其類以司國可仰下者依可付託也

奏畢退曳裏紙書目錄而後左右

若向上部之里界下

之取上端結之乃仰直旨

若給勅直旨者勅給例

奏書事

文參御所云於上端亦專不結之但并必結之云云

頭藏人橫標之

以其書通文判口與標之為令

下福藏人標書之後

雖頭任意不意按之是

故實也

神事佛事文書一度相並天不可奏之返

給書隨仰稱唯折書上端可令勅中書折書

下端此說奏書多之時依可相交之故實也二三

通之時不必折只懷記云云請司申請書小狀



不可結三  
被下宣旨於其所之類也只隨仰  
自凡記之

奏事

上弭令奏事文書曰奏猶類較系多難具記惟  
可尋知之

上弭以地下并有令申文時以藏人轉奏上弭  
行奉幣事時着八省之後使王中御馬并使者

嗣以外記轉藏人令奏  
已上奏聞之後只某止令奏下  
可奏款但見舊給書目云其上  
次并某轉藏人令奏文注稿至于并某上并某令奏可奏  
款或召藏人猶八省令奏

諸司申文書又具難注可尋知之  
式部兵部進補任帳主計察進功課勘文

類也

下書事

大臣三降座殿上向可奉下之卡立不奉下大中納  
納言三降座弓場ニ可奉下之

吉日以吉書天申事由就得意上弭於降座可

下奉之先未降座天招官人間膝安有無次取

宣旨出紙取素就膝安小揖拍膝奉宣旨於上

漏之間文法給仰云宣旨上稱唯卷文把笏

小揖藏人又小揖天右還立去但往還不踏小橋

件橋在宰相座南邊上  
漏降座道也仍不踏之若有可忽下之文尔大臣起

座被退出  
陳服上之捧半令假氣色  
下還着之後可奉下之

下書事



吉日以名書天中事由於得意上端之泰上被  
儀南座先末陣版天招官人門膝實有無取  
宣旨出紙取素就膝實小揖自外行奉宣旨就上端  
、、閑文誥給是依請仰詞之時也自余有別  
仰時不此限仰云宣旨宣上稱准之後右立還但往  
還自小橋南道後之坐奧座取上宰相座末對壁  
就上端且演角跪儀退出時不還立左向東着出  
但件皆不交上達都御沓脫之凡宣旨下當座上  
廟必有可下次人事以官人令中案內既陣版  
下奉云

覆奏文、不結續文結本解

下宣旨

草長

下宣旨之既陣座上端不儀者詣里第下奉招  
御物忌之時若藏人小數內豈可召遣上端也但近  
代制件事不見隨事可左右行事上端事尋  
其上可下賀成祭等類也臨取御詭經奏給僧右上人可臨  
下然而近行多尋其取奉幣四角祭等可尋水行上端致但士吉必不尋  
上指可隨取議也 至于報宣旨有他上端不可下奉  
一大臣雖強事近代所為也有得意上端之取蜜、

副書狀奉宣旨雖不提便從古所為來也

下宣旨事

送於官中上端相逼者隨使可下不持后必云  
送上端雖後東宮殿上直昇可下云



若有可之宣旨待上御參入下之先以書進上御一  
結之依法刷衣衫如宣御之上向啟音稱唯卷書  
了後更取笏欲揖給之間不受揖早立若揖人而有可下宣  
旨之取件人若當座下當令但至于內藏祭穀倉院直召  
彼寮若院下之者亦或託云對筆灯燭料問博士  
事或奉勅宣旨各奏聞事由上御奉宣旨令外託  
召御云凡藏人奉勅旨召御諸司若事理願重稱  
典侍以上宣

下宣旨事

下宣旨之取者取宣旨目錄尔後參障必可申當

座上薦也於大臣者於障座若殿上之間奉下之  
納言又於但納言或於障後弓場邊乍立奉下  
無難云云上御因文結給了藏人御云宣旨給了  
退去上御縱坐東宮殿上直昇奉下但可隨侍但取  
恒或參星筭奉下或又有得意上御之取鑿書  
副消息狀奉下雖非稱候所為如之又行更上御  
之事尋其上可奉下也賀首奈之類也觸事多皆  
尋其上可下也至于雜宣旨不為然又有必奉下上之  
書等不可奉以次之上下宣旨之取若事理重者就  
人必稱內侍宣典侍某子是依六位藏人直地奇乘也



下內藏察穀倉院宣旨不奉上御藏人直以出納下  
給其所或令勅例

下宣旨事

凡申上之書必申當座上聽若被問見參之後  
被下給當日之聽之間其上聽罷出之取給其改仍  
必參依奏依先所奏之上罷出給改人之由若又給  
先所奏上聽之上聽之向奏其由是為御目六十  
付也

凡大臣之奏及殿上之間奉下之納言亦同納言三或  
障取弓場殿上邊之奉下無憚凡為奉下

書參進時大臣起座被退出之障取捧書後

氣色還着座之後書出奉下凡上御雖在東

官殿之上直昇奉下之或遂上御居所奉下但  
可隨使臣或參進昇

凡藏人取宣旨候上御前障取候或此座  
他所之隨使臣上御

取宣旨結給了藏人仰云宣旨宣仰詞隨事多  
不違奉之

藏人不受其揖早以立云云此說如何

凡下內藏察穀倉院宣旨不奉上御直以出納

下其所或令勅例

請內給所物之文不下上御直賜其所頭藏人  
及御

兼內給所事云云



凡下宣旨之暇備侍者散人必稱內侍宣云

### 出陣事

乍由元疑者先  
向膝安有無  
後有可出之以  
下人有可令申

凡上御殿陣召散人之時官人末告召散人悉向

若未束帶暫是留官  
人束帶了共祭

至陣殿先令官人申候之由隨

召祭著膝安云

先散人既陣殿召官人向膝安有元之由是故

實也若未敷令催敷了出着之繼雖敷置猶

可問

凡上御殿在陣座有可申之書直出候膝安進之

凡倚膝安之暇不踏小橋橋在宰相  
座南地從橋南頭越

凡有可申之書時諸卿立陣座大臣候氣色隨

還着之後出申

左膝安  
右座後

已次上三直於陣殿申云

又諸卿申在可申之上者日其人隨氣色直倚申

凡令申事由於大臣必用將監將書云以次上用

府生以上云

凡御物忌之間身外宿而有可出陣事把初等

凡散人尉錄使事若給宣旨之日從敷政門參

帶劍帶劍經小庭其道如諸司膝安給宣旨又新止而

勅使為給宣命出陣之時帶劍若死官直出

凡散人兼給召名宣旨等之時事給召名兼若靴出之  
給宣旨兼出之



又給雜宣旨上師召差於陣後方允立給云云  
凡多月陣座南有垂幕自幕外南可往返之

嘉元四年三月廿七日以水谷大藏大輔清有之

本書字授合畢

侍中群要第三

出陣

陣召

上師於弓場奏書

同奏書事

覆奏書

奏書目錄

供御膳

廿次

供御酒

供御粥

賜饌於上師取供御酒

取御三把

朝餉御膳

出朝內膳御膳

御膳不發言躡

陪膳人

陪膳記

陪膳番

義次

朝後



出陣事

上師於陣座召藏人之時先至陣後立留召陣  
 官問膝安有無之中是故實也若未教令俟  
 催數之後出者之縱雖數置入自宣仁門從  
 參議座後南行更西折寄相座南小橋至膝  
 安居可懸膝也奉命退入但冬取有畫幕  
 外往及又兩濕之取越溝之間以後足頗可搔  
 上衣裾此事如何只又通宣仁門之間誤蹴個  
可有用心欬

今有音為失者上師北座之取藏人參進之  
 回皆必脫宣仁門圍內策頭為不交上師  
 之背也故實云一足踏地屏座又寄相座  
 慎不踏頗可有其氣色也副北壁西行之  
 向上師西座之時畏膝塞道藏人以手搔却  
 還出之取不更搔然猶用心者皆之取在立  
 以肱痛北壁是近代之說也上古猶居著  
 皆云：又警言固之向衛府藏人昇北座之  
 回以手立壁下御物忌之間外宿藏人若可  
 出陣地笏帶劔參進有宜自余直出藏



人尉錄使亦奉若給宣旨之服從教政門  
恭入帶劔取笏經小庭其迺如諸司着膝安康御上  
弼仰截人兼給名宣旨等之服事給召名兼  
着靴出之給宣旨之兼淺背也陣座正乃被  
往還石階不踏云只踰溝之取下龍裝履是  
早上樣天放之步不濕云

官人未殿上前告上弼召截人之由自殿上階下  
子官人共安分於九青隙門下侍召若未束  
帶暫留  
後官人裝束官人申就截人後由於上弼次  
召矣官人未而告召先察內膝着之在所

其後亦揖望見上弼在所依有南北之疑也  
一上弼必次刷襟衫出若南座入自宣仁門更南所  
用南座步亦西折自砌中垂幕  
外步倚着膝安若北座上自北壁處  
經參議座傍入着片膝居上弼後着膝安然後先  
右

陣召

上弼召截人自陣官向上弼座南者令置  
膝安恭入座北者直上儀上弼御後記上兼  
命命左右若上依私事有召者令取案內上  
弼出壁下又以次上弼雖公事上福被儀有又

出壁下云



上端於弓場殿命奏文事隨命若郡司

若上端於弓場殿命奏文之暇先喚藏人取覽

管若書椽之藏人先受取揖參上奏例之後還

弓場殿相傳宣旨若可逐執覽管之暇取回書上

回者若指非飲之後返給了其門若有所被仰之

事隨其旨仰之或之暇至于屏殿上藏人退

出此間若退出之暇上端起座出於弓場殿奉

宣旨上端雖不早起專不得留於殿先唯氣

色共出弓場而可傳宣者或託云若有可留御

所文之暇隨狀於殿上申例食之由燕則上

御揖而去之或部外記

上端於弓場被奏文書暇

上端於弓場被奏文書之暇取書後必可見畫

御座御畫御座而可奏不御參朝餉但

持管文可通鬼間御障子持書杖還自殿

上可參化取書杖之人都從鬼間障子不往

還

上端於弓場殿奏文事

上端於弓場殿書若着藏人出先受取揖參上

奏例之後相傳宣旨管文如元入管着書杖取書返

奏管書杖返給之暇皆取迴



若件文令留御所之暇隨御候置物御厨子  
官書杖留置後向  
陣方以下部請返

大臣奏之時未被申可奏之詞又込出御宣旨  
之後前居者上無名門外西面藏人出東面  
於無名門外上令奏文回兼勅諾退出之暇猶  
橋上鳴履云：孔雀伺史若外託為令知勅可  
之由也

上御被奏書事

凡上御付藏人被奏之書若有一枚不申其文  
二枚已上必以申其書云云

凡上御給藏人之文雖一枚其裏紙必置座係藤

其取書片披自上御蒙令退去奏例

凡以次之上於若藤皮有被奏事兼其旨參御  
所奏例了還出陣之間上臈加上者令申候

由於本上御隨令進退云云若下臈加下者更  
不候氣色直出申

凡覆奏文者上御付初給藏人之文不聞見云云  
若於陣後給隨形見書端云此說上御被示云令  
奏卷文覆奏等類稍頗可諾云不為如弁官  
者若書文書奏詞不必聞見之



若有粉文結  
申之取結  
文頗係本文  
着上天取加之

凡上端無給書之收截人結申之間以懸紙挾  
左手人指云云 或曳折開  
文結申  
凡上端合奏文於上端前更不結云云但并官  
必結云云

凡上端若以他人不內覽文先經內覽了奏之隨  
尋申內覽有  
无之中能上端

凡上端若以他人不內覽文先經內覽了奏之隨  
文判取副其書返奉官文取迴其管天返奉  
之若留御所置御厨子文判官等從陣方  
隨請返給又管文若有二三合截人隨而

二三人出取之文截人於大臣前居之但御詞  
之收傳宣旨了後居云於他上端前更不  
居只觀石折身

覆奏文如勅宣旨類也

上付初給截人合奏不內見若就壁下給者隨  
形見書端 此說後日聞案內上端連及右大辨  
被不云上上端合奏卷文覆後等類猶  
頗可結云云不為如辨官云云若書少書  
奏詞不可必用見云云  
從御前下給

結合奏文不結 此謂如官  
文之書款

奏書目錄

凡奏者或覆奏下文書目錄又主上為令書御



目錄給日錄時進上

其體

其年月日奏文 下給其上

先可書所文  
次下上病文  
可有之

御詞

藏人其官其姓其

執政有召如此云但或經內覽字云

留奏文書內覽了

給御目錄被御可書入由之時書之

其體

其曰令藏人某下給其上文若干枚 臣書

臣朝

近行此定  
書多

御詞

件御目錄大畧如例目錄如延喜天曆

御筆御目錄者甚以省略難可為本而已

但不書被字所謂被字雜物之被字

也覆書本解其與注疏續文後書御



詞傳有據

供朝夕御膳事

先女房召人六位稱唯參入御云脫毛乃微音

稱唯昂向御膳宿不召御膳之由了經御

膳宿至于御厨子所亦曰不召御膳之由

訖更還殿上西小戶上宴斤膝云脫毛乃取

陪膳四位奉仕之或云延喜御殿已下寧末取御

膳宿一々供之御詠經之間苑朝餉御座供之取御

供訖取最後御盤之人奏事由其詞云脫毛乃又說云

脫毛乃須遂御所奏之但御殿上侍之服降自殿上西小階

未以奴之訖天下跪地退去今案御膳事於地下不可參飲是皆為可仰罷間上若御殿上

者更不仰只召御膳宿召云者

供御膳事

御大盤二御未女二人先昇立鬼小臺盤居馬頭盤

若兼不供者召御膳宿仰馬頭盤可供

之由其詞云馬頭盤第一御四種次蓋盤次內

膳御膳二盤次御酒不居盤但六七兩月可供醜佛

已上御膳宿次御湯居中盤自上御次御厨子

所御膳二盤御厨子所盤無捧之進御膳宿乃

內膳御膳二盤御精進之取十種臭味之時



八種注器類加負也御厨子所只供八種御精進之器上御厨子所供之  
取御盤之人能可見物數自取落者也

後供事

初供御人膳先取蓋入立鬼向御障子之間称

敬言譯其詞才持寄御大盤許跪以右手取蓋

盤陪膳取御飯居御臺盤後取蓋盤居

盤持參于授御膳宿遣戸下授末女自御

盤置鬼向御膳宿末女取之持飯蓋盤之人

雖逢供膳御盤不居自余雖持御盤必居之

凡供御膳人皆志称敬言譯但解并二御大盤人不敬言譯之

取御厨子所給御盤人置御盤之後於臺盤

所北門乃南柱外高欄下居奏之於毛乃但件未以奴

复遂御所奏之御書御座方取陪膳奏

之云若御殿上於當跪奏之御倚子者昇殿

上可奏之御小板鋪於土可奏之着御陪膳

召人召之截人称唯参進御障子戸下規假

陪膳仰云撒り做音称唯退出テ於殿上小

戸下三尺許去跪天仰云罷若戸立開之後

仰之人雖不復殿上必於此戸下仰之仰之飯

末右說云到御膳看遣戸跪仰云仰仁御仁膳仁宿仁蓋盤未以礼主上若御殿上者於當取可仰之又



說殿上戶<sup>三</sup>級見<sup>一</sup> 放入鬼間<sup>一</sup>在御厨子大盤

取<sup>一</sup>恭進<sup>一</sup>打懸<sup>一</sup>第二乃御大盤<sup>一</sup>末<sup>一</sup>儀陪膳取

居<sup>一</sup>了持出授<sup>一</sup>末女<sup>一</sup>鬼向<sup>一</sup>次出殿上取<sup>一</sup>下<sup>一</sup>盤出<sup>一</sup>自殿

上東戶自廂<sup>一</sup>第二間向<sup>一</sup>成<sup>一</sup>入<sup>一</sup>天居陪膳<sup>一</sup>左方隨

陪膳<sup>一</sup>授取<sup>一</sup>居<sup>一</sup>件下盤<sup>一</sup>供御膳<sup>一</sup>之後<sup>一</sup>預仰<sup>一</sup>殿司<sup>一</sup>令

了<sup>持</sup>恭<sup>一</sup>之人取<sup>一</sup>之<sup>一</sup>天<sup>一</sup>留<sup>一</sup>從本路<sup>一</sup>故<sup>一</sup>天居殿上<sup>一</sup>

臺盤<sup>一</sup>中間<sup>一</sup>或說<sup>一</sup>云<sup>一</sup>上<sup>一</sup>端<sup>一</sup>座<sup>一</sup>時<sup>一</sup>居<sup>一</sup>小<sup>一</sup>臺<sup>一</sup>盤<sup>一</sup>云<sup>一</sup>、

取<sup>一</sup>經<sup>一</sup>神<sup>一</sup>仙<sup>一</sup>門<sup>一</sup>天<sup>一</sup>自<sup>一</sup>小<sup>一</sup>板<sup>一</sup>敷<sup>一</sup>上<sup>一</sup>取<sup>一</sup>之<sup>一</sup>云<sup>一</sup>、

更<sup>一</sup>還<sup>一</sup>天<sup>一</sup>末<sup>一</sup>鬼

向<sup>一</sup>示<sup>一</sup>使<sup>一</sup>之<sup>一</sup>卑<sup>一</sup>御<sup>一</sup>大<sup>一</sup>盤<sup>一</sup>之<sup>一</sup>後<sup>一</sup>末<sup>一</sup>殿<sup>一</sup>上<sup>一</sup>書<sup>一</sup>陪<sup>一</sup>膳<sup>一</sup>託

雖<sup>一</sup>下<sup>一</sup>薦<sup>一</sup>先<sup>一</sup>書<sup>一</sup>陪<sup>一</sup>膳<sup>一</sup>人<sup>一</sup>其<sup>一</sup>家<sup>一</sup>後<sup>一</sup>書<sup>一</sup>自<sup>一</sup>名

及夕字膳後書明日日版昏子午類不昏  
甲乙又說曰下昏之

近代於殿上觸御膳具之由於陪膳

之儀直廡后妃御方此說真射也至于

馬頭盤近代必仰先以小舍人  
主殿司可仰

供時用殿上小戶跪仰云御膳ノ礼還立云膳

役供事上眉

初供御膳人先取蓋盤入立鬼間御障子之間称

敬言躡其詞才持高御大盤許跪天以右手取

蓋陪膳居御臺盤置蓋蓋於御盤置御持<sup>一</sup>飯

天授御膳宿京女持<sup>一</sup>飯蓋盤之人雖逢供



膳御盤亦居自余、雖持御盤必居之自

余乃御盤置御膳御厨子在鬼間

凡供御膳人皆悉稱敬言躡但昇一御臺盤後之

盤人不敬言躡取御厨子所給御盤人置御盤於

過御厨子之後就臺盤人置御盤柱外高

棟下奏云於毛乃但件事遂御所奏之御畫

御座方時陪膳奏之云若御殿上就皆脫

奏之御倚子若昇殿上可奏之御小板敷就

土可奏之了故來候鬼間障子外待召著御

陪膳召人男共藏人做音稱唯奈進鬼間御障

東面跪入御所許

若御后宮御

方儀只儀畫

盤所如可

奏之

其方可律度

由歎

子戸下窺候陪膳仰云撤り做音稱唯退出

天就殿上小戸下跪天仰云罷若戸立用之後仰之

人雖不候殿上必於此戸仰之仰做音仰云

御膳宿蓋盤末以礼主上若御殿上者就皆脱可

敬見于敬言還不仰罷由只仰蓋盤末以礼敬入鬼間天在御厨子大

御盤ヲ取天奈進打懸第二乃御大盤奉天

候陪膳取居了持出授末女末女在殿上吹出殿上

取下乃盤并出自殿上東戸自廂第二間成亥

入天居陪膳凡方随陪膳下居御厨子所御膳

候件殿上盤從本路故天居殿上一臺盤門

若下御殿之時  
不居合子居候  
陪膳入御殿候  
轉着候着朝  
亦下下之夜  
取拜也



或又自御膳  
宿以主殿司請  
之下時以親  
飯後御膳宿

間或說在御座時居小臺盤云此說非也近代上達  
部部并費首座之取經神仙門天扉自木板敷上天取  
之云云足區柱出取更還天束鬼間亦使供之畢  
更飲可隨便宜云  
御大盤身本所近代夕三鬼間

陪膳人其取後書自名及夕字供夕膳

後書明日日辰書子午類不香次書朝字

供御膳次第  
初勅後供之人有二人取上膳  
取蓋盤下膳居御酒盃不居盤

御大盤二脚  
弟二人先昇立鬼  
向御格子外南北表

不供者召御膳病御馬頭盤可供之由其詞云

馬頭盤  
未以礼  
第一脚御四種次蓋盤次內膳御膳二

盤次御酒  
不居盤但六七兩月供敵御酒例御酒  
之次可供之居中盤自上御厨子所供

次御厨子所御膳二盤  
御厨子所奉無捧  
之向上御厨子所

之取十種臭味之取八種  
寢器相  
御厨子所

亦供八種御精進之取上  
取御番之人能可見  
御精進取刀自枝後取殿

物數自取落者也  
御精進物所御膳用青碗但

蓋盤御裝御  
自九月九日至十新嘗會供水

奠自回日至五月五日供雉自五月五日東西

河供鮎  
鮎東西相異  
雲雀  
夏時所供之醴自六  
日限可尋也  
自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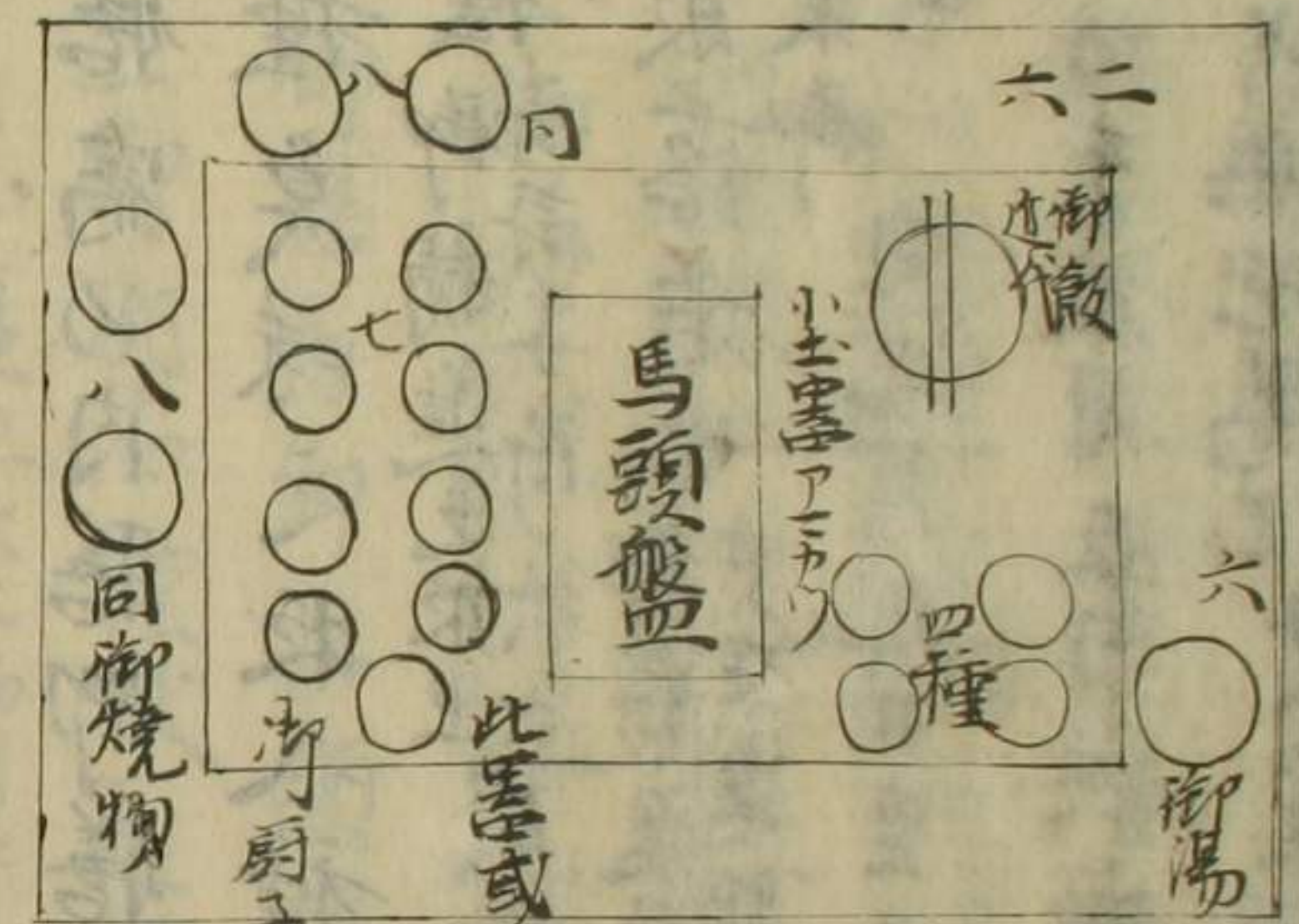
至于七月  
可尋所謂為一夜酒之故歟  
御酒南御物

賀茂祭自供蒜  
山城國奉內膳司云  
御物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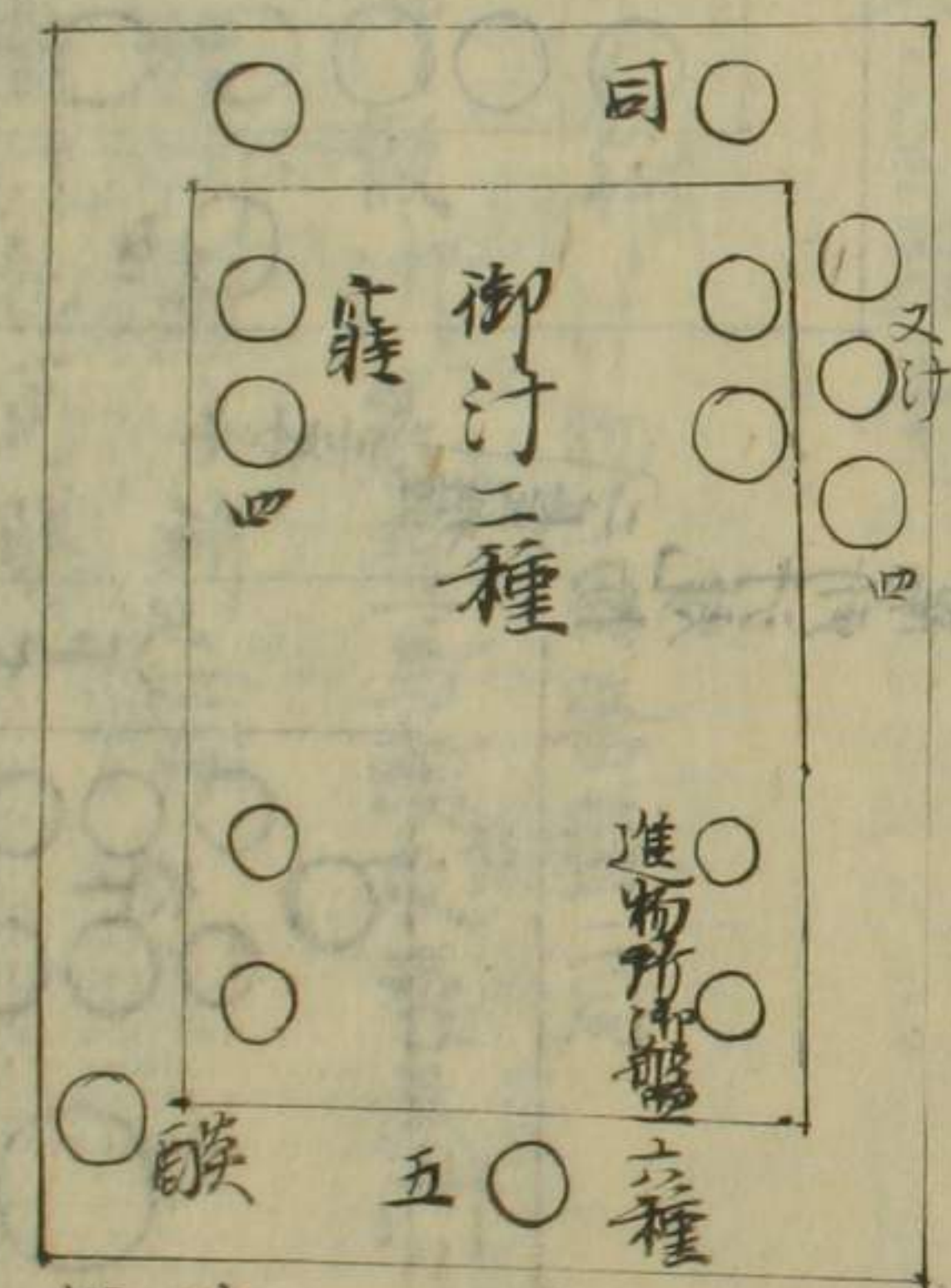


取殿上<sub>下</sub>盤之人<sub>御器</sub>按<sub>庇</sub>東<sub>一</sub>向<sub>御</sub>簾<sub>南</sub>  
 妻<sub>參</sub>進<sub>退</sub>出<sub>之</sub>取<sub>用</sub>同<sub>道</sub>

大<sub>七</sub>  
 御<sub>床</sub>所<sub>座</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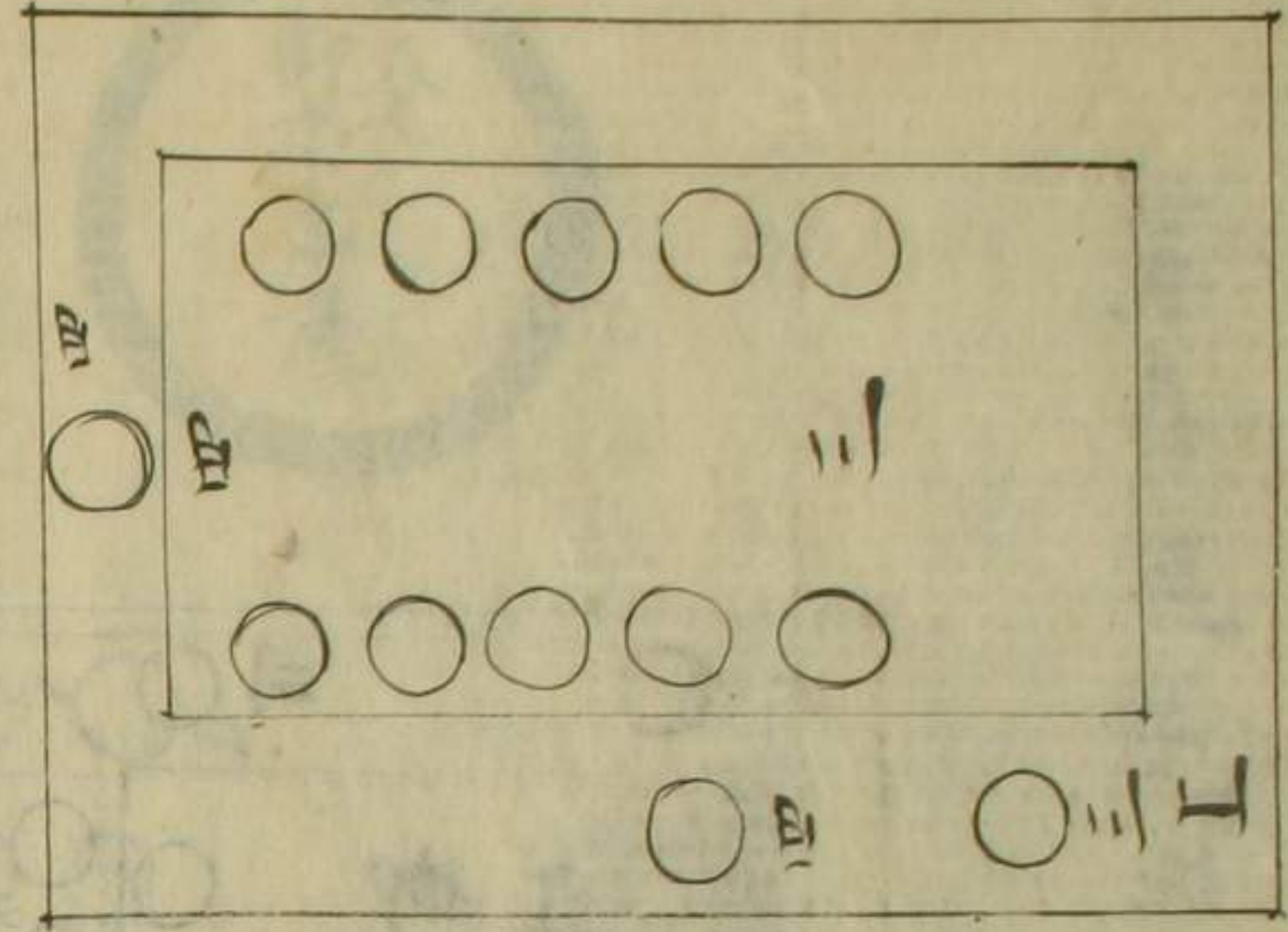


此<sub>是</sub>或<sub>居</sub>八<sub>種</sub>之<sub>中</sub>央  
 御<sub>子</sub>所<sub>九</sub>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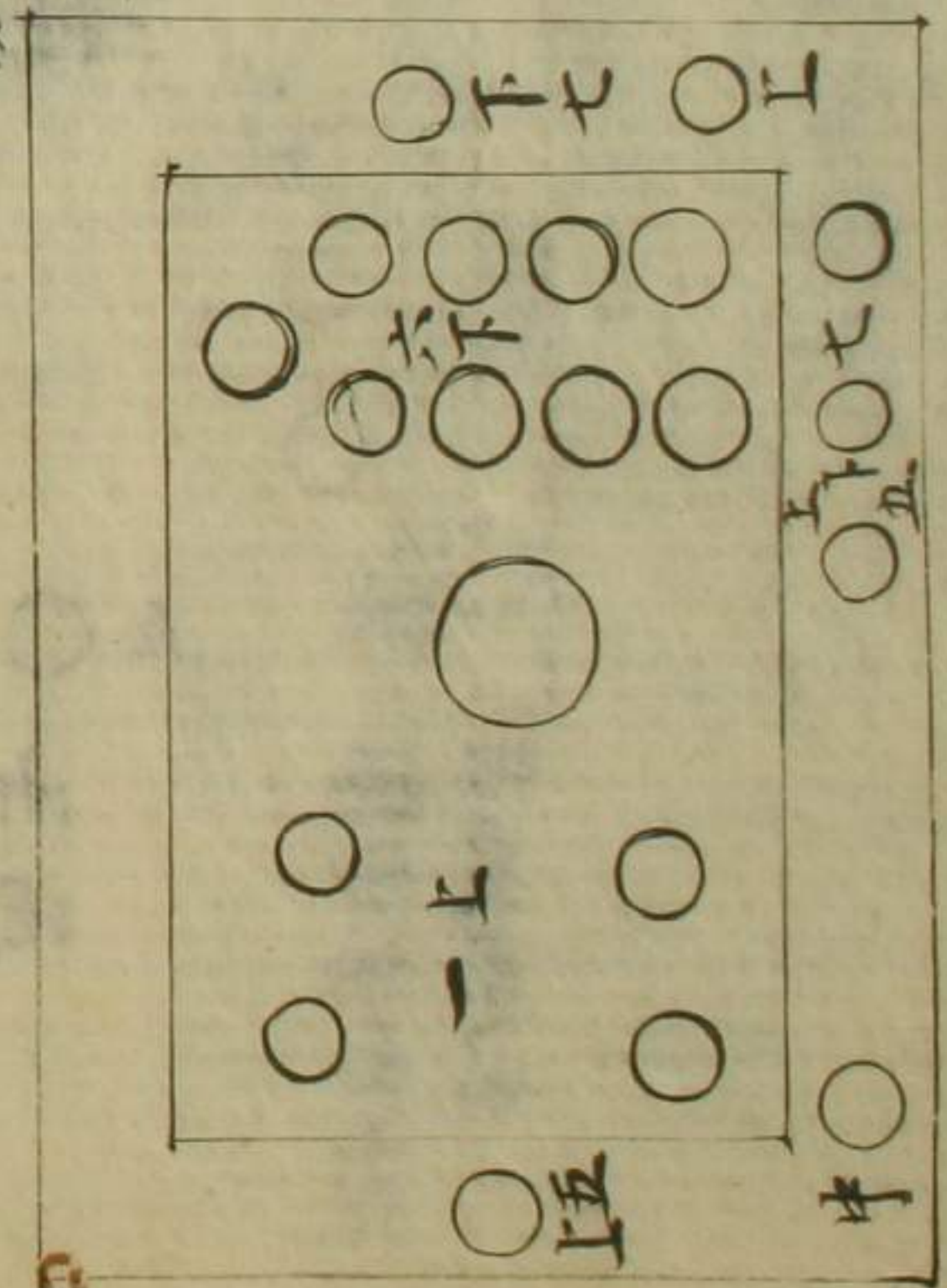


御<sub>酒</sub>  
 御<sub>物</sub>忌<sub>不</sub>供  
 但<sub>夏</sub>夏<sub>也</sub>





二臺盤



上四湯汁燒物  
七四一上四湯汁燒物  
五二  
六二

退

各二  
七燒汁 一西二飯三七四三酒五湯五六九

上四湯汁燒二臺盤  
中飯士九汁燒物

一御盤 御湯御汁物一内膳盤二同

近代御台種  
取替蓋盤礼  
口膳御膳

二蓋盤 御飯御箸置馬頭取替供御御箸陪

三下盤九種御厨子所二同

四 口盤二盤汁物一内膳

石御飯之時

兼仰良向御膳席示石御膳之由經御膳席



至于御厨子所同不子  
血不御只出厨上不陪膳款

更還殿上面小戶上安片膝仰云才毛又凡

陪膳番 坤角柱 御物忌日數 同坤角柱凡自來着 文分既等皆坤角柱

御膳案 供器 羅功丹

大哥垣下追離分既押小壁

秦次事 甚以古辭今世不絕

飯一盛土器梅炭各一折攪臭烏類三種精進

物一種若有服者死精進日又當日有障者

相替他人若有違法者監侍中行罰三杯 或螺 或螺

境物從返却或不返却罰上杯如監臨者

不紀

### 供御酒事

陪膳召人為入參入御云御酒召苑人對御

厨子所取御酒授陪膳之供之御器使留

御臺盤 六位必自不供御物授陪膳在直 御湯清隨 供之而色上御服六位供之云

陪膳仰先居之器於御盤於參陪膳取之分御

飯返授藏人云於退令漬重供之

### 御粥

小式云主水司供御粥雖須以臺供奉而御膳

臺盤供奉行末年久目是不改賜饌於上而

之內供御酒事



物酒蓋之人稱敬言歸有物酒房之人不稱云

### 取三把事

供御飯取昂以銀御箸取三把入蓋返之御箸鳴置之之故云忠右大辨說也但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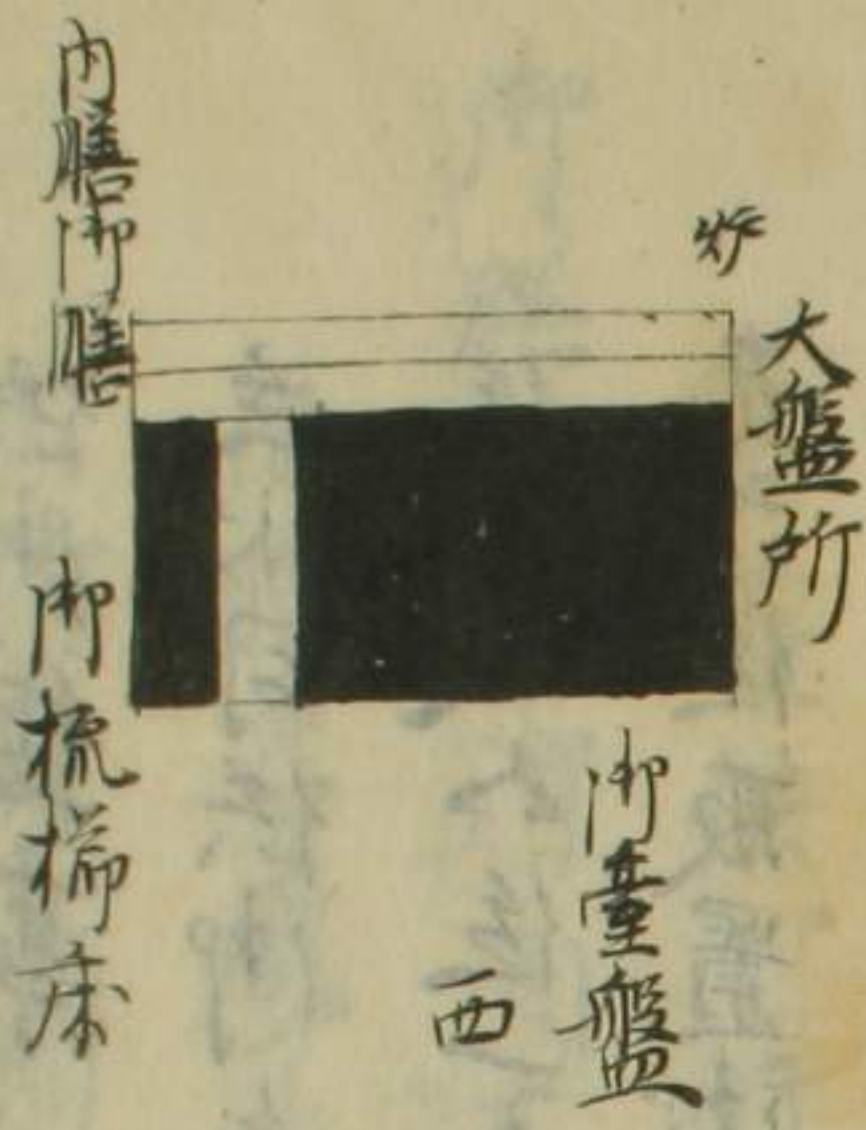
無此例

### 納餉供御膳

御讀經仁王會向供納餉取御書盤足解入書盤障子乃敬言歸或通斷立障子孫稱云不奉供膳由女房其向假書御座邊陪膳觸女房下盤從殿上西戶往及近代此戶貫首祇儀殿上特立位不往及取下盤云參上帳自主殿目住及下參

全乘上取用此戶

凡書御座奉供御掛衣束有事障取供納餉入夜倍之次是立御一本猶御座南邊



御厨子所膳部束觸內膳御膳是定由執事人十二種而預藏人張取御可觸彼藏人之由不張取召出納若小舍人召遣門膳內膳官舍御



日供可滿進之由若有所申者先可申黃  
首隨彼定可殿也

供御物等事

供御盥事

主水司供御手水女官取之奉入三人以上也四  
位一人太位一人六位一人也五位取御巾官候  
九六位取置御澡豆破塩御箸等物御盥  
候右四位取御杓供奉之六位之御澡豆  
二七或一七御嗽之間供塩以御箸供之  
供御巾立御之後御大床子云云此是之

女房所供也召男房希有事也

供御粥事

主水司供御粥理須以臺供奉之而以御膳  
臺盤供之行未年久因是不改

御膳次召御酒吏

陪膳召藏人參入御酒酒召之藏人到  
上御厨子所取水酒授陪膳之取供之御  
器使留御臺盤

伴御酒益供之六位不必自供之授陪  
膳之五位益供直供而是上御取六位供之



御膳次召御湯漬事

陪膳召人益供称唯系入鬼子障子陪膳仰云

御湯漬者益供到御膳者召火坑尼中盤

打系陪膳方取御飯下給益供打系女酒備

之後益供打系陪膳取信云

御膳不称敬言躡

伊勢奉幣祈祈年祭中院祥嘉殿御膳中

院祥今食後朝解舟御手水直全御膳直

忌火御飯舟臣束等供之不称敬言躡或云称

南殿御服膳相横日南殿當取河國忌諒圖之時

外門庭供小膳  
御膳之取  
尚唯称敬言躡云云

向膳弓日御膳今案件日御膳供之取通也名門  
之向称唯敬言躡云云

御膳不称敬言躡事

伊勢奉幣祈年祭月次祭祥嘉殿御膳神

今食後朝解舟御手水直合御粥直合忌名所  
新侍直事

供之不称唯敬言躡  
或云称可尋之南殿服御膳相横日御膳南

當取御國忌諒圖之向

陪膳人事

四位若奉仕供膳之取雖上福言陪膳下四位

不假之取上端信奉陪故雖取端信奉取主上

着給衣冠雖取麥云故兼輔中納言九條大



臣供奉時專正衣冠若如此者甚可難奉  
仕云：倍此言其後不御衣冠又近習上端臨  
系上收必不御此說存光朝臣所采之

陪膳不作不忌日人事

陪膳散用已書無人可采仍候處方云云

是皇皇取之有御云以右衛門督  
延光說治部編奇之傳云

陪膳訖 其年 寬和之間安教宰相為頭之取始

買心

正月

一日甲子トモ弭今案甲乙字不注只一日子示此說  
以字

弭說一日子可書

翔南殿

夕女房

二日：陪膳記 延久云云

初夕女房 九月一日 卯

三日： 初九中并 臣部才太甫 藤少將

宮内大南 左衛門尉 進士

平三 某  
夕同朝 某

四日： 朝

朝 其人

朝



夕膳後供人回朝之時書夕同朝  
又遠所行幸時常女侍之隨看書

五日

朝

件事依侍臣不勒後供之者寬和○中初安

記云頭安記以前無件事陪膳四位後供人之次

才注之但書花人某下可注名字西字雖此為人其

御南殿之日注南殿也

不注河膳之日注朝夕女房也陪膳不序若有回忌

御回忌日不注朝夕字只日傍注河回忌

陪膳番

以納令昏之  
押殿上柱

一番 子辰

二番 巳巳

三番 寅午

四番 卯未

實成朝長  
桐子朝長

賴說朝長  
祝孝朝長

為任朝長  
公信朝長

陳政朝長  
朝能朝長

則忠朝長  
賴定朝長

海政朝長  
明理朝長

惠定朝長  
明順朝長

生昌朝長  
近信朝長

高雅朝長  
知章朝長

賴通朝長  
道方朝長

奉職

右依仰所定如件但定觸女房若有回忌  
守次勒仕無故障三五兩不可令屏殿者

寬弘二年六月九日



今案件番無定數只以當收拜殿位數定之  
雖頭并受領於役之  
故實云上端役之者脫釵笏掛腰上端勒陪膳  
取上着御冠給云  
古例用臺

於石灰壇庖

○當番人可早參事

右日給取前參入供奉御遣御膳

胡儀番

押日記事檣蓋同御忌方傍也

一番

子卯  
午酉

二番

丑辰  
未戌

三番

亥巳  
申亥

今按件事六位以下事也以官次才注之事  
不依上日次才件更爲急速奏之也。假者  
飛驒馳騁天文島等多但布袴此就人頭  
件番然而年束之例不布袴只以褙衣勒  
之當番日守次所役也



如云  
嘉元四年三月廿日火谷天截古備清  
有之存書寫授合畢

侍中群要第四

大盤

小大盤

召酒殿

日次御贊事

上卿於殿上被食

庭燎

夜行

御前召

御盥

付男房供御盥

御髻

御浴殿

付御酒

御凡切

供御河盃

供御硯水盃

供折乱嚙棄

名謁

見參

上宿



每日之記 付書樣

几行事

侍進退

召上達部

### 大盤間事

朝大盤已刻也上右辰刻以前居之殿上并宿  
 侍參結政之眼着朝大盤及刻限參結政其  
 向大盤三ヶ度也有晝大盤供朝膳之次下御飯  
 前行也欲下御飯之眼主殿司令居大鉢於下  
 盤為汚入也但近代不然御膳罷了之後自  
 御膳宿所下遣也至于夕膳之御飯不可  
 下祇夜儀云々進東大盤只朝夕二ヶ度也晝

大盤非每日事御朝大盤之眼下物自御  
 厨子所之度也小盛物二前各四坏上古無小  
 盤物云々夕大盤之眼無御厨子所下物只  
 以下盤物種物所用也又御精進之間不用  
 臭味但稱羞物密之有此事雖是隱便以  
 例也又御厨子所之物疎忌之眼召彼所於殿上  
 亦加勘責又殿上飯疎忌不法之眼藏人着青召  
 炊寮官人於所勘責并令計定飯盛樣令  
 居校書殿西長押者

### 大盤事



大盤已刻以前可居也朝也上古辰刻前祭結  
政所并着朝大盤及刻限祭結故其間大  
盤三度也畫大盤供朝膳之後午刻許行云  
然而近代只有朝夕二度大盤御朝大盤下物從  
御厨子度之盤物二節名四杯  
上古死小盛物云大盛物二從也食者  
此事之大盤死  
御厨子下物以下盤物所用也九大盤事藏人所催  
行也教有憚怠之取召小舍人仰可催遣之由  
下物亦以小舍人主殿司催御厨子伴物踈惡之  
取召御厨子與殿上節勅仰或受及恥辱雖  
非常之刑已兼前之例也教踈惡不法之時召天

炊寮所下節於藏人所許是召勅其每盛極  
居授書殿長押上云下殿教向之有伴隻非常  
事欲下取召主殿司居大鉉於下盤之膳御教  
称夜儀料云下云先達云上古更不聞隻者無  
而近代有此隻御以認事也粥亦朝大盤以前有  
下取是非常事

著大盤

粥自御厨子有下渡負之  
坏是非常事希有也故  
所不勅殿上

之可  
尋之

朝大盤已刻



御厨子所下物四種近來小盛物有數及<sub>魚</sub>寸  
物稱小盛物有數<sub>五</sub>盃

朝膳後下盤之次有畫大盤事稱畫大盤夕膳後又有此  
事近代必不及三度死畫大盤也

著大盤事

粥自御厨子所下渡負三是非常行從先帝御服實三

初比

朝大盤已刻大盤具之後藏人參贊首御許彼作肉之取依甲

共御厨子所下物四種近來稱小盛物有數<sub>五</sub>盃

朝膳後下盤之次有畫大盤事稱畫大盤夕膳後又有

此事近代必不及三度死畫大盤也。近江國大炊作餅卦又內藏察獻實子餅

殿上食雜似無定事無其外如鑪飯餅味嘗

水芋之數所不用也復取向用摩者未件更仰上着子其料仰出即給

書下供御院稱御比末短冊侍事不可定中

召酒殿時事

召酒殿時藏人勸盃祝贊首放盃之後可取瓶子

贊首被祝他人後可給至殿司上福頭座具鷹

度座上但不可通大盤中道於他人雖無上福亦

取瓶子至于上御可取瓶子

召酒殿事



召酒殿之時多是次大獻人勸盃訖貫首必取續杓  
及被訖盃以銚子授主殿司退去但西貫首共被  
着者猶取續杓自上迴參南座上之方可通小  
大盤之迫

上弔於殿上被食事

此取獻人奉仕手長役有坐事之時上弔被着  
盤又行幸留守之上或於殿上大盤被食凡弔  
料可用土器

上弔於殿被食取

公弔於殿上被食取獻人奉仕手長石五等一不用

獻人至于大臣親王可居云自余上弔不可居  
但外殿上弔者於閑所可居群立之取猶不可

小大盤事

小大盤親王大臣料也次大盤二脚大納言以下六位  
以上料也而近代公弔被假殿上之取不謂上下  
禱必以下盤居小大盤如何大納言以下被假之  
時猶可居中盤也親王大臣之時可居所大盤  
也如事之事且又可隨便直欵言二刻之後寢  
後取却大盤早且又可立主殿司小舍人等役之

草長

小大盤



小天盤親王大臣料也次大盤二脚大納言以下六位以上料也而近代么御被儀殿上時不論上下  
檮以下盤居小盤或者云大納言以下被儀收猶  
可居中盤也大臣親王被儀時可居小盤  
者如此之事且隨便之大盤亥一刻以後可取  
早且可立

庭燎事

所之庭燎屋主殿女官等終夜燒火若不勤  
藏人加催但月夜不燒

夜行事

諸陣夜行見恭等藏人及亥二刻以舍人令問  
見參催仰夜行是每夜之事也亥子刻左近  
勒之且寅刻右近也中重兵衛勒之大庭勒首過  
但雨夜不迴之

夜行事

每夜新舊人令問諸陣  
見參着小舍人遣之

寅子刻左陣且寅刻右近但雨雪夜不迴中隔

夜行兵衛迴元大場勒頁迴之藏人預加催但  
非每夜事也

所之庭燎屋令火燒事

至殿女官所職也但月夜不燒  
雨雪



宮中夜行

宮中夜行左右邊所奉仕也中重夜行左右皆衛

勤行從亥刻至子刻左奉仕至于左右邊等有懈怠

仕八省夜行也截人強不知行左右邊等有懈怠

時各官人誠仰了

御前召事

於晝御座方召者參進時如奏文時於朝餉方

召者度御裝物所前候南馬形障子押角隨召

參進奏文時御簾ヲ曳上云以文吏指入御簾內

御覽之後引出之橫前知程候中給時結言還退

出依大盤所召者參時直到御簾前乘女侍傳宣

若召御菓子時以書納小舍人遣內截察御餅

時乘御藏人召練綾截司或隨時置是奉抵

料云召練絹御藏人取弓可候款

御前召事

指畫御座方召者參進時如奏文時於朝餉方

召者渡御裝物所前候南馬形障子押角隨

召參進奏文取以文吏指入御簾內下給時給了

左還退出依大盤所召者參時直到御簾前乘

女侍傳宣若召御菓子取遣仰內截察



御輿事

主水司供御手水取女官參入三人以上次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六位一人參入五位取御中宮候左六位取  
置御藻豆破塩御箸等之御盤候石四位取  
御抄供奉六位先供御藻豆二匙或匙御類向  
供塩以御箸供之了後四御中之後御大床子此度  
多女房所供也男房希有小式女官傳取女  
藏人遣進而由候更衣女藏人佐御手水了女藏人  
召女官相別撤却

男房人供御盥儀

御手水番依例裝候御手水女房御女房不  
候謂令婦藏人奉御示可供奉人四位五位位合三位但五  
位四位中一人不候者不候  
必用上三人到度御前經御湯殿南簀子入御簾  
中候之上臈一人候多由戸坪角着退向退之角候矣  
供取進候  
次人進取御手巾有御厨子  
不具高坏退當大床子西候  
束次人進取居藻豆并御塩盤于前葉御着御  
已之藻豆料御塩  
坏居御盤退當御手洗西候之東次上臈膝行  
進供御手水二節次持御藻豆人進供藻豆二也  
許此  
同飛供御手水次御塩許退候本所御手水了供御手  
中事了立御如本置雜具等列退去或時不立  
御以退去



御髻

傳云侍卜之問撰堪事之人侍奉元定例御髻又如此有當也掛之

御湯殿事

苑人兼仰之出納若御藏小人御物忌時者亦日仰主殿寮官人可罷候之

由供時隨女官催取殿上弓為無取弓恭候後涼

殿廂長押下當御湯殿西南

向云誰加侍留主殿官人稱姓名宣旨官人代

入此中寮助為人奉仕鳴絃取向後自更下天女官供奉才殿

稱姓名六共政隆光等例也

名謁了取了

草長

御湯殿

飯殿上

可令奉供御湯殿之由被仰時藏人召出納若小舍人仰其由令仰主殿寮并女官等及其期藏人若非藏人取弓參御湯殿奉仕鳴絃了後向主殿官人某飯殿上御惟有召取布可渡御匣殿由仰內藏寮渡進之後從御匣殿縫進頭洗時又如此但淨料布綿石藏司御髮掛練綿石藏司上古用植從藏人所女官受取後鳴弦藏人向主殿官人又如御湯殿



御浴殿

口傳云所司參<sup>女官</sup>了後奏事由御浴而藏人一人候而鳴弓強事了未御入<sup>前</sup>向云誰<sup>曾近代</sup>誰<sup>誰</sup>侍名對面將主殿寮官人隨以稱名次御厨子所參上供御河藥事了

御湯殿

藏人兼御召御出納若御藏小舍人御物忌取者前日御官人可籠候之由候取隨女官催取殿上弓<sup>若無時八台</sup>參候後凉殿廂長押<sup>當河殿西戶</sup>邊<sup>南方</sup>鳴弓<sup>鳴弓</sup>供御惟向隨女官失向云誰<sup>加</sup>侍留<sup>主殿官</sup>稱<sup>若</sup>

宣旨官人代入此中

寮助為人鳴弦取向後自更下天  
稱姓名共政隆光等例也云

名賜了取

弓取殿上御厨子所膳申來<sup>天</sup>觸内膳御膳不足由於藏人<sup>十二</sup>稱<sup>稱</sup>預藏人候取可觸被藏人之由不候取召出納若御藏小舍人召遣内膳官人含御云供可備進之由若有所申者先可申費首隨彼定可申殿也

御泚

御泚時兼御藏人召練綾藏司<sup>或</sup>練絹又兼御藏人取弓可候<sup>召練絹</sup>常事也

供御湯事



那精六月十二月習分主殿寮供當官合下女官  
候進阿藥截人鳴弦若西御浴了截人回主殿官  
人名謁

洗御髮

如御湯殿時御匣殿女官候召用主殿寮自内  
截寮進練絹槌葉等進之

御丸切事

口傳云御丸令埋御生氣方若養者方隨便旨  
后官并息所御使作法

供御丸水事

先置臺取坏出御厨子所入水倍之其儀左手取  
水右手取盖供之居時取盖置臺下云故云忌右  
大弁說云或說云居臺供之云

供御硯水瓶事

當御硯前以口向左居之云先皇御也而九條大臣居  
之云々里亭用之取以口當硯居

供打乱噺齋御筥事

在大床子御厨子上

打乱御筥在東御厨子上入御情紙

噺齋御筥在西御厨子上

筥在縫立并敷八葉其上  
立噺齋故也此物臣說云

供御洞坏水事



先置臺杯出到御厨子所入水了供之其儀九  
手取水右手取盞供之居時取盞置臺下或置  
急奉壽說云  
臺供之

供打乱御管嘴棄御等事 共在大床子御厨子

打乱御管在東御厨子上 入御帖紙

嘴棄御管在四御厨子上 管在縫立并敷物上棄其上立

供御硯水瓶事

當硯前以瓶口向九居之 先奉御之而九條右有飛星亭用之取以瓶口當硯居之

切御丸事

切了合埋御生氣方 若養者方隨便匣了

朝齋儀也  
近行御座  
北後立四尺  
棄厨子脚

名謁事 亥二刻御了

雖不奏文宿侍三夕日以後隨上福氣色進止侍次

天稱姓名但自回頭進自本座安膝 天向之 其詞云

次第至天自稱姓名各各謁了經簀子數自南第二

間上孫廂長押上通東 天地行 踏自東第二枚許於此

明池障子巽 近來說下簀子敷之 取籠口鳴弦二度問 誰 一各名

謁三人已上候取問之不足三人取不向 不足之由籠不鳴弦傳中

殿上名謁亦後如此御格子乃內 亦 人候取可取待

其人乃向之但至于籠口名謁者在外職事至向若名謁

向乃灯消以後殿上灯置其灯棹或暫居高欄 或脂燭



名對面事

名謁之暇御前人候其人向云誰外人不可向云殿上人謁元向人更出自御前向龍口無云仍外藏人等不必向龍口可待彼人之向或龍口猶候外藏人如例不可向云

被向內御書所見參事 向所可尋

渡御兼香殿之暇被問內御書所見參事藏人奉候天沖書所亦誰加侍留無一構籍之若其音不達御所藏人傳

御讀經取不名謁云

若度御兼香仁壽間令向御書所人取於東殿東

方向所誰加侍留對御前向之名謁取立上若御東

方御前地侍臣候若奉仕御團扇之類而對限之至如例居小

板敷矣御前人所向之一名謁向人立御前向龍口

人心藏人所向云四位一人若五位一人六位合三人以上

時名謁無五位四位時不

名對面事 御讀經取不更二克

雖不更文宿侍三十一日以後隨上福氣色進止待次

稱姓名自向時頗出自本座爰膝其詞云向之誰次第

至天自稱姓名各謁絕筭子數自南茅二間上孫



廂長押上逼東天北行踏筵三枚件亮昆明池障子下  
向龔近代說下取龍口無列名謁三人已上候取問之  
不足三人取不問殿上名謁問乃 灯消以殿上灯置其  
灯檮或暫居高欄云或脂燭

見參

○門邊向見  
級參差之

被問候陣王弼之取向陣召官人等問之或於宣信  
親王某官乃所子無大臣九右內大臣大政大臣大木伴  
官親王可尋未字于君  
君大臣不稱兼官大納言中納言二位宰相三位已上某官乃其  
兼官可四位宰相某朝臣  
申其官參名也

殿上人四位名朝五位六位名上達部修上同可參之有  
被問藏人所見參之取大畧如殿上但示所見參調不  
御兼香殿之取有被問內御書所無取云云亮人兼仰  
向之內御書所不誰加侍留一稱之御所遠其告不達天  
同所可尋東渡殿云云聽藏人可參欽

上宿事

入御夜御殿之後隨女官告長所參宿鬼門仰  
殿司以殿上疊合敷件所以履置殿司庇卧取北枕  
若東枕也脫表衣許  
以帶加刺  
入御夜御殿之後隨女官告長所參宿鬼門仰殿  
司以上疊合敷件以履置至殿司庇卧時比枕



若東枕也

檢非違侯具劔云

近代依召候二向之上宿

同具疊或候額  
間過可用止心坎

日記

當日之記者不候宿者不注名云凡當日之記無大小詳注記不可遺脫或業者多所記也但見古今舊例雖非成業堪其事者只記之當日之更不漏巨細可記也不載記事可用心宿侍雖給夕不候殿上筆不注載所謂筆御物忌依  
召使御夕之類也雖書日記不宿侍藏人不書暑所侍託取書本古云多是假文之裏

等也近代以紙屋紙書之

日記體

日下尔書支于

或名注  
書之

次注天晴陰辰一刻上格子回

四刻主水司供御午水并御粥已一刻供日次御

贊

御府備番近江國月次所東西河伴河五月五日以後九月九日  
以前供御贊戶治田上御細介自九月九日至于新嘗會

供水奠衛府供經對近江國供經對并雜雲菴但雜雲菴有期相  
互供之用精進取衛府供草黃春取或首自餘日次所傳并贊

午一刻供朝膳員一刻供夕膳戌一刻下格子讀

經取不注  
上下格子

次宿侍

四位官名朝臣五位官名六位官姓名  
必書之上宿頭藏人乃指次亦次有兩院人  
不

書以院人回官之人相次可書同字所謂左近少之類內姓乃下尔取  
又雖同字所謂式部小丞藏京九衛門尉同之類

殿取之事或次刻限書之多少宿侍之後書之記



人不入宿侍名所不書

障進退事六位人當日祗候曾次第上薦取之或五位人望勅此事有故也

陪膳當番近衛司當立五位者六位當番隨日氣色可進定

觸障事

障進退有雜談之氣不可強觸瀨之事也至有要事

非此限有雜適事或外女房令氣色罷出

障進退

其日上薦所掌也或人八人之中上薦進退也第一罷出之時次人進退功第相讓但不但薦次御簡功第也

及丑刻宿侍人之退出之間昨障進退以所物人之付屬

今日障進退六謂陪膳近衛司五位六位等也併人惟可受取若有相違之取休可受取其人

之後相定所免人之退出也必可假人陪膳不當番

近衛司一人當直五位之意者六位之上及刻限上薦參入之取可讓若可

罷出之由聞其由之後進退他人之障見上薦候指以進

退不可然事也件事相競退出之間致嗽之論各

不受取之取費首若一薦任理所定行多一薦有定也下薦

藏人縱雖有不妥之事不陣左右只隨先達是一故

實也丑刻又讓次日障進退或當日夕渡之無定更但多及丑刻所相定也

下薦為簡上薦之者多是連日之役也

費首非進退限陪膳當番之時近衛司目前或陪膳進退當番司一人身相兼

五位依日數并前後藏人一薦有人數之取殊不物自余依日數前後但新舊人不此限勤任行



書之人其中  
之日免障云  
障進退自地參殿若為不宣旨詣上御  
第之取觸案內就殿人學讓  
退出之人故參觸障  
又若有退出人之相定可進止之由所不付也

凡行事

行更至于分配行事豫所存也臨時行更隨本款  
上福之所行也縱雖巡行事早可差謬若猶有不  
當事者一度可觸一福無兼引之取中心猶不安可  
中費首隨彼定可奉仕新截人縱雖非理事至  
于不懸隔事謹可隨上福命雖述所懷事重  
置及度之之取必有所雖口之謗者抑行神

草長

事之時不奉仕佛事行事

召上達部取

召上達部取遣內豎但至于大臣遣所與無所與  
取向之用出納至于殿上人遣小舍人

嘉元四年三月廿日以水谷大藏大輔流有之

本書寫校合畢



侍中群要第五

禮節事

致敬事  
停申贊首事  
贊首坐殿事  
居小板敷取

右青瑣門右住及事  
暫口不通南殿道事

進退往反

取御物

裝束

定詞  
御膳間着衣石耳  
殿上稱唯事

非常食石吐噀  
上端帳障取

禮節事

進退往反事

南殿比廂常道也而新截人初參之後月以上



不佳及自南殿但事押之後任意又南殿階前  
不可渡但或宿差上弔有被聽之

入自和德門之取屏仁壽殿東中階入南殿北廂  
自殿上向降座之取降自回殿東南階又而濕  
之取入自和德門者從綾綺殿西壇上南行從  
降後軒廊西行屏自小橋入南殿出儀云上

弔理被立兩日無妨往還但上弔多被立之  
取不因此道縱而不可行又晴日不可行壇上  
依為兩儀路也

上弔多被立壁下之取欲屏仁壽殿中階先  
當階前課楫考今案此事如何先例上弔被立  
壁下之時不用伴中階云被向上弔見參之取苑  
人至陣腋柘陣官同向之或至南殿東廂格子  
下伺見敬參奏之

上弔被參弓場之取截人不出其前隨召參苑  
人縱雖衛府先必下裾參之今殿案不上弔皆  
奏文孔雀向之取截人不出弓場方

上弔於無名門前被奏文之取截人出對  
之門於橋上鳴笛云在孔雀向之上官聞之在初  
可令留者上弔及貫首坐殿上之間截人不佳及



西小戶此取自主殿司屏降之橋可上下也是近  
代之例也費首不彼坐之取通行任意也但朝  
餉御膳之取取殿上下盤之藏人指出入件小  
戶

右青瑣門藏人不通可往及殿上戶也但上福  
多坐東戶進之取可隨取也非不知之

君殿上之間大臣被參者起座德去又他上卿參  
之取六位一兩居者早立去丁但五位列座之取  
藏人不可立去藏人於大臣前必居但傳宣者之  
取御詞後可居也取自余上卿前可直以聲折

君小板敷之間上卿貫首等被參者早以下地  
候殿上若下侍之取貫首被參者不可動座  
頭君殿上被示雜事之取藏人若在地早參  
座可申返答座若候者上小板敷下等可兼  
也又藏人在座之間頭取也被示者早下座可  
答申也殿上與座不往及又雜南座頭被者  
之取不逼此取勸盃藏人小板敷可登也是兩貫  
首共被坐之取事也若一人坐此座者勸盃藏  
人自當脫東行可上長揖也  
就殿上亦不吐噀是故實也而未代更無禁止之



輩於殿上若上御貫首召藏人之收不高聲  
稱唯只可申侍之由但奉於執政人非此限新  
人未從事以前若可上下格子者達相副勒仕  
又無指事不入鬼間進不出門場殿又指池之  
收不入夜御殿又後上之間若主上出御午  
早以立隱又高聲不喚主殿回一日不言月不食  
是往日之說欵

障有事之眼縫及深更下下格子又脫束帶  
留置下階人自余皆隱卧事非穩便供御膳  
之後宿衣之人不可昇殿若於宿衣候御

前之間刻限既至供膳者早從因道退下不可  
渡二殿之道凡朝膳午刻皆以束帶自御  
前被召貫首之時藏人自向彼在所止口中  
又大盤之取回恭催中是近代之例云  
臨昏之取貫首被退下者藏人取脂燭前行是  
亦近代也藏人也於路回逢過貫首必相送隨  
會進止恭御物忌之人雖宿衣者劔把於殿  
上口節邊徘徊觸不恭籠之由而劔易近代  
不然但檢非違候必帶之恭籠之掌及二刻昇  
殿又御物忌中夜恭宿之人不給夕然而近代



皆給夕殿上侍臣不具劔笏為要籍駐仕也至于  
近衛司宿侍之時具劔檢非違使亦同之又常會  
日御出之後帶劔昇殿上

進退往反事

上御立陣後壁下之殿不往返仁壽殿東面中  
階云

上御立弓場之間不渡其前奏文有孔雀回之取  
不出弓場方

上御就無名門前令奏文之取藏人即以奏聞兼  
勅語退出之間就橋上鳴履云在孔雀回史

谷外託令知勅可之由者

右青瑣門殿上人不通云

候殿上之間大臣被參來者起座隱去

藏人就大臣前必居但仰宣旨之取仰之後早居

頭居殿上被示雜事之藏人在地早登座後可

申返答

藏人在殿之取以就地被示仰藏人早地可兼之

候殿上若下侍之間乃被參來不動座

候小板敷間頭被參來藏人早下

殿上與座不往反以上兩及任意維南座貫首着北座之取



又不可住反但藏人匍匐之取不此限而西貫首  
着南北之取勸盃藏人自小板數參進  
殿上西小戶六位不住反頭坐之取更也拾遺記言為頭之  
時有故被制止多但於朝于散供御膳之取  
持殿上之下盤藏人不此限

殿上帝敕事

侍臣不具敕笏為要藉駐任也而至于近衛將帶  
敕上殿並妨仍宿侍之取或制於宿物持上亦雖  
外衛至于檢非違使又隨身云

供膳之後宿衣不屏

草長

供膳之後宿衣三人不屏殿雖貫首無被候  
御前問答取刻遷移乃供膳之取早從用道  
可下宿所不可渡殿

勅是問不用南殿道事

勅是問不用南殿道經勅是程往還入自和  
德門取侍從仁壽殿中階屏入南殿向障座時  
用仁壽殿南階不住還參禮門依上殯休所也  
兩邊之時入自和德門者從綾綺殿壇上南行  
從軒廊西行從小階可屏出儀亦如此上屏雖  
被立殿下無妨住還但上勸多被立不用此路可



可宜時日上彌被立壁下之不可往還壇上為失  
者也依西儀路也入自和德門欲昇中階同上彌  
被立壁下當階前深揖可昇

右青瑣門不可往還事

右青瑣門勉不可往還但有可狀事上福多坐

東戶這取密之從彼門可通之由有命有何事

字如此之事不知而失禮勉以短觸至于知不可

有難

貫首時

貫首有御前右并催申大盤之取截人自可詣不

可指仰小舍人等是代之事云

貫首上彌坐殿上事

草長

貫首上彌坐殿上之取不用西戶從主殿司往還

小戶出入是六位件事從長德門所為末云

是頭事也上彌外座當神仙門程口取亦從神仙

生取例向先例門往還抑泐讀經等取供膳取朝齋取取下

盤入頭雖坐上從西戶下居二大盤必不居大盤

但至于居大盤不可為雜雖貫首可然上福日記

幸櫃這坐者於戶上可假氣色

居小板敷鋪時事



草長

居小板鋪之時上筵貫首被參可立座但至于殿上下侍不動座大臣被參之暇不論上下皆隱上下又六位一而後收不然上高被參可隱置五位數後者一人強不可隱上筵貫首被立地有被命事在板敷上殿人下立可申返事貫首在上殿人在下示上後可返事坐小板鋪暇藉<sup>藉</sup>杖少可居下侍冬取排東戶候其門而可申雜吏坐小壁追時其邊無所者屏座上<sup>所謂尖</sup>盤邊也<sup>可申</sup>兼雖殿上人不敢收從與座不可往可往返又人多候時從履脫往及雖無人貫首上福東與座猶可用履

草長

脫奉於殿下無此乃事只如尋常致敬時上筵被參弓場之暇相會殿人雖衛尉一可下裙蔽人會貫首奉供送是近代之事也又可然收着指燭專非上古之例也然而絕往古之例何皆隨暇之儀

草長  
非常食

於殿上雖有非常食饌飯味曾水之類未嘗有也

草長

不吐唾

殿上前不吐唾故實也然而近代更無禁止之人於殿上祇唯事



於殿上可無上端貫首有召之暇不知案內人高  
声稱唯是不可有事也只可申侍由也但至于  
上端微音可稱欲奉於殿下非此限

上端候陣時

上端候陣取雖及課更無仰以前不下格子又不

晚裝束

一禮節

候殿上之間主上端所可起座新藏人不從事間有所  
出起座候用所

大臣被參之暇殿上人皆起座上端大臣候殿上其前  
之間次大臣被參可有儀

但六位指可隱也右大弁經類為頭之暇矣大臣被候殿上大弁候其  
前之間內大臣被參不起云、後因府有被各仰之大弁有所被陣示

六位達大臣親王居大綱言已下參時不起座但六位

一兩候間無止人被參隨直可起隱頭候殿上之間

不往及小壁北戶是只道介之事也但朝餽供膳之  
暇取下盤之人非此限

又被候外座暇不往及外座上後祥仙門性及  
取下盤之人如此

頭被候殿上被示雜事之暇立地藏人著座申

返事頭於下被示者在殿上藏人下立之後申之

於小板敷被示之暇如此之但座換者於下侍可

申立登暇閑戶候之小板敷時貫首被參藏人

起座下侍頭已有此禮上端唯可知之頭著裝束  
不起

之暇藏人著宿衣不候上有免非  
此限凡上端藏事不



晚裝束之前下廊不脫裝束催大盤之水貫首  
御許截人自詣是近代之變也貫首逢道取必奏仕下  
廊頭御送之間就逢中奉逢上廊頭者儀氣色  
可奉送上廊頭上廊可入夜之取或指燭是近代之變也夏之  
更衣之取貫首一廊者宿衣之後截人着之  
在下廊共小舍人逢上廊之取隨上廊或者云并侍有比例未小舍人之事  
奏杖上廊不觸案內無改着之凡非成急之變一切不  
改往及御舍前之人必下裙不往及小舍人座上橋  
殿上前不吐唾云近代更無禁止之人

往及道

上達部被立障壁下取從仁壽殿東西中階往  
及但來障人從腋小階上下右青瑣門不出入  
恭祝門不往及依上達部意所也不渡南元階前上達部  
貫首被儀殿上取六位不往及小壁下北戶無指  
事不渡畫御座朝餉御前  
上廊有被奏事被儀弓場殿取不往及其前奏  
舉文帳孔雀回取不步射場殿無指畫通御所  
召取入瞻應召之人必見取札若有回者六位申姓  
名若度御兼香仁壽回合同御書所人取就東  
度殿東方向之所書所誰加侍留對御前



向之兼御出巨陽殿御初之暇令持鑰匙出納直  
度階下上御令奏事御前雖候人直出奏聞就  
雜事御前候人供御前之暇取後所盤取退出  
讀書之人又如此

夕所膳不撤以前宿裝束人不昇殿宿直事

宿物劍合上矣加劍衛府更款

節會取不進櫛樹以南云此間頗不守制刻限夕

及丑給之云

### 取御物

御器并御膳物御藏小舍人取之召小舍人不取

進物御冠等器并出納取之

### 可着裝束事

午刻以前可着裝束新藏人初恭之後早且束  
帶隨一福傘漸着宿衣雖其後櫛以來為先藏  
人着宿衣催候殿上取貫首裝束被恭早下宿  
所着裝束逐電可上為宗休息莫致遲留若殿  
上人不得無隱便所可有憚申氣色新藏人欲下  
宿所無人之暇為合候殿上莫催上櫛但有早更并如此更  
之暇不此限又着宿衣催取刻限多遇雖候可示氣色

### 裝束



新戲人初參之服

元地下人着草重下重之然而近代皆着三重宿衣着双袪

初着禁色服

申可也人脚下列衣表袴着近代下冠云

正月元三日

一日位袍凡諸節會日着位袍衛府亦朝拜着平  
鑄并入虎鞞劍系鞋

下禱不出行

二三日參所之人皆着青色假同人亦着之所府會

內論義仁王會太子河讀經河佛右等行事着青色

但仁王會等可随形勢若本侯取可有用心

二季更衣

除儀式官衛府等無文裝束白下襲但新戲人雖

衛府儀等官向者白龍衣文衣後有可也事日着

改績裝束

夏似灌佛御襖  
乞射場姑等款

賀茂祭行事

御襖日青色二藍

非行事垣下着蕨  
芳下里有何夏

祭日位袍下

重可随侯

祭後朝位袍蕨芳下重浮文表袴

非行事隱  
下同前



五節行事

丑日夜束帶 位袍 雖非行事為大哥垣下人着

束帶宣日束帶 青色紅下重衙府着着他色他宿衣非行事藏人不着織物奴袴

卯日布袴 青色紅下重 補苧淳文織物奴袴

非行事藏人同宿衣有中院行事位袍束

帶上着當色以日陰髻髻冠 行吏非行吏同前

辰日朝宿衣 青色木蘭地織物奴袴 節會束帶 位袍今日

非行事不改宿裝束小忌着青摺可着淳文

袴文袴式共部差引檢非違候不引必青色

臨時祭舞人

試樂青色平絹扇鞘系鞋 在任陪從同祭日青

摺地摺等 雖檢非違候不切檢依當色也

行事

着青色 節會行事不着雜色下重等仍不着紅色下重白下龍采等然而至于青色所着也

但八省行事不着 行 件 行 衛府只着釵凡統棄

胡錄檢非違着平裝束

遷官時

無官藏人給官之時還着已前着無文裝束

諸司助遷式部兵部只引上裾申慶 任衛

府卷繆着緹 關候等申云 不着釵但或着衛府冠釵等申云殿上人



以不侍名部 蒙檢非違候宣旨時於殿上日切裾宛文云

雖不申恐由候內勒供膳等役但不出揭寫所例

只着例裝束切裾出入病衣着襖袴 近代着青重裾廣強裝等

為檢非違候藏人 白燒已知取

束帶若衣冠胡笠錄等着青色可着毛皆位袍  
可着淺沓降而可着深沓但必可着青色也但  
更衣回未着新帶宿衣時着青色可有儀之

### 麴塵袍

除節會并主上着御日之外可然揭寫所必着之着

襖芳下重時付襖芳裏柳色下重付青裏補首

付紫重云然近代絕无此更着青色時必用浮文

袴或用唐綾袴用固文取用庭潦文云日外不用

云以青色 初任并夏冬 更衣取也

褂用打衣若有也綾褂等 勿着白 衣等但檢非違使常

以青色為宿 白褂等 无其忌儀式官着青色時取冠額

兜曳裾着巡二方帶檢非違候不切裾凡着青

色下重只随候至于白下龍衣非此限張柳下重殊

所不見也

### 下龍衣

隨時帶着之



隨時節着之

紅下重

陳節會行幸着  
之近代凡本却

薊首深

自立節間至正月朔着之

打柳

從初冬至于正月朔着之

張柳

從十月至于二月着之

櫻

春三月着之

蕪芳

四服用之

白重

二季更衣服着之其外之不着綾白重  
可然上屬山屬所着給也藏人着凡紅下重節會

行幸不着

二藍

從四月至于九月着之

青朽葉

五月所着也

黃朽葉

相樸已後八九月着也可然上屬稱深懸自六  
六位殊  
不見

雜色山吹紅梅等之款間有着用但能可用心就

中衛府不可着札手臂可無候件色之中揆

非候有不着色然而藏人檢非違候非比限柳紅

重衛府不着

表袴

可然揭單之服多着淳文上代無固文近代所織

出云或着深袴但能可用心事也



節會日全不可着染袴只衛府藏人行幸供奉  
本陣之取必可着染袴坎色子仔治此腔巾色令  
分別之故款最可無事

禊大口

随心着之但着紅禊取不着高深大口表袴中重  
等禊大口中重等可用一色除更衣外殊不着  
白禊又綠本色殊不見物

奴袴

織物之夏揭季可着之尋常取又无妨綾薄物是  
常物也但非強晴之取常冬奴袴從九月着用上古用  
不可着織物云云

冬奴袴雖具夏袍以冬袍具夏奴袴一切不見事也  
至于色冬紫夏二藍西所用也至于他色只隨便  
可是上御取藏人用青鈍云云然而近代除心喪外  
殊不着春末夏初指著夏若平縮奴袴云云極熱  
間縑奴袴云云

合袴

可着染袴白袴更不可有事也檢非違使間着之

冠

二季更衣無文但更衣取着自余有文  
有文无妨

帶



儀式官巡方檢非違使黑帶自余只九韞

告

儀式官除着青色日之外不着鼻切檢非違使

用之自余人同前

國忌日裝束事

或者云着空色國文表云下龍衣夏象服青朽

葉冬張柳可着用云是往古事然但云近性代或

又着火色下龍衣云件色雖非過着

白張單衣可着事

或者云極熱之間非強晴之日着供御膳之服可着

之云但可重象服下重欵云

十日更衣以後病裝束事

或者云尚雖着夏指貫指織物忌可停止但可

然晴收織物指貫乃裏遠返天可着也仍尋常織

物奴袴表襪乃薄物裏付鈔可割買也云

裝束藏人事

草長

裝束藏人凡有事以多着趨塵就中行幸之禮

甘栗候臨時祭舞人試樂日五節頭御楔垣

下御佛名堂童子等必着也抑主上着御收賀

茂祭還檢違使初着廳申次日二者兼勅本



有役日不着青色必着浮文襦着唐袴但着  
唐袴必着象服等下龍衣至于冬服必不着  
唐綾下龍衣靴羊臂稍可用唐羅庭役都券  
文雖固文着用又檢非違使着鹿弁文官之人可無  
收着固文之云是非穩事也  
着青色人不可用白袍等至于青色用束帶後用  
宿衣新任之人更衣之後文官遷衛府之遷文官新  
為檢非違使人等事也但雖知此旨隨取可左右  
宿衣宿着青色時必織物奴袴等用平綾奴袴之  
父殊不至于夏時用薄物差貫例事也下衣猶  
可着綾衣并打衣等日結緋聊以凡也至于檢非  
違候不在此限藏人不着青色靴着貫上七

年齡漸頃人多着此色然而近代殊不見至于緇着  
貫四日期間奴袴以緇為善極執之間以緇多着  
用更衣之後着宿袍貫首被着直衣一隔着宿  
衣綾六位着之藏人為使勅并依可然事城  
外之暇下御直衣着用更衣之遷官人新任衛  
府職式  
官式官式可着宿衣可尋先例後四月三日同從衛府任  
式部兼之人可着冬宿  
衣秋又衣秋又藏人更衣之外不着緇裝束雖更衣時  
儀式官衛府着綾裝束但此等官人為新藏  
人暇夏更衣皆着綠白重至于冬更衣不着緇裝  
束非件等官人雖古藏人必着緇裝束冬三河



守定經為凡衛門尉服四月更衣薄物白重下襲  
 手綾青袴道信巾將著此裝束者謂裝束  
 必著無文冠者綾裝束後又不著此裝束  
 有必乘人者青張織物表袴綾柳色下重  
 等夏服著薄物青朽葉下重至于奴袴以青  
 靴著用綾綳相定冬河權守範圍朝臣為藏  
 人服故或部弼官荒給時著此裝束高解由次  
 官行親朝臣為藏人時伯耆守道行戶卒去服又  
 著此裝束各尋先例所為次但至于青靴表袴  
 非心乘人号天色服之著用凡深表袴可然服所

着用也無使服着用必有諱難矣也

定詞

晝御膳 晝御膳 謂朝夕膳 朝餉 供朝餉方例御膳也此以

夜候 於朝餉方夕 供御膳也

小口御膳 如指貫者紅深 綾也或入深

御奉字知支 奉仕御理髮之人不着袍名也薄紫深紺生 袍候御藏故奉仕御理髮之構御奉字

知今支 奉仕御陽殿之人所 著衣也生白絹也 御裝物所 謂御植殿也 又稱御植殿

御一本 候朝于餉一本灯臺 但今代皆稱灯臺

簡不稱御以間 牒 不稱御牒

下物 大盤之服從御厨 子持束送名也 御裝下



黑装

因忌之日以酒称黑装

御切紙

差油

近代人称御差油不可也

嘉元四年三月廿九日以水谷大藏大浦清有之

本書写校合畢



